超 凡 的 一 生

( Supernatural )

**威廉·玛利安·伯兰罕传记**

( The Life Of William Marrion Branham )

**第 1 册**

**欧文·乔金森 著**

( Owen Jorgensen )

致 谢

要进行这样大的一个写作工程，没有许多人的帮助我肯定无法完成，我为此而深深地感谢他们。首先我要感谢佩里·格林，他给予了我最初的鼓励和支持；我还要感谢大卫·巴克利、金珠·吉姆、安顿·里奥楚维克、桑卓·梅奥斯、杰尔·韦伯、还有其他的人，他们花了大量的时间来编辑、校对这六册书，他们给出的建议让这本传记内容更准确、质量更高；此外，我还要感谢斯蒂文和凯斯·斯褚，他们为那些只能听不能读的人录制了这本书；我还要特别感谢那些把这本书翻译成汉语、芬兰语、法语、德语、印度语、韩语、挪威语、葡萄牙语、俄语、西班牙语、越南语等其他语言的人们；最后我要把感谢献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这20年里是他那永不落空的爱和关心，让我能够完成这本威廉·伯兰罕的传记。

——————欧文·乔金森2011年

***现在，感谢神！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并借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

***—————《哥林多后书》2:14***

前 言

1971年，还在西雅图和平学院就读时，我就读到了高登·林赛的小书《威廉·伯兰罕——一个从神而来的人》，我对威廉的生平故事和事工感到非常震惊，于是开始阅读能找到的所有关于他的文字。我当时19岁，人生目标是成为一名作家。我意识到这是我们那个时代最伟大的故事之一，想知道是否能为这个杰出的人写一本详细的传记。说实在话，在那么年轻的时候，我还没有足够的技能组织这么巨大的工程，更不要说把它们写出来。所以这个梦想后来就慢慢泯灭了，这一点儿也不奇怪。时光流逝，我后来结了婚，有了四个孩子，尝试过不同的工作，直到1978年，我回到我家的大麦农场干活。

1978年我35岁，当时在韦纳奇山谷学院参加了一个冬季学习班，想学一些对我的农业生意有帮助的新技能。我选了一门会计课程和一门计算机课程。有一次在写作课上，只是为了好玩，我提交了第一份书面作业，让老师评估一下。当她发回作业时，我看见她在纸稿的最上端写了一句话：“我能用你的作业给班上其他同学做范本吗？”我每次交作业，她都在第一页的顶端写这句话。这样持续了四周后，我想：“嗯……我想知道是不是神要告诉我什么事？”因为在那个冬天我一直在恳求神向我显明他想让我这辈子做什么事。当我站在学院图书馆门口的时候，神向我说话了。他的话语如此有能力，就像一记拳头打在我的胸口上。他说：“我想让你来写一本威廉·伯兰罕的传记。”我想：“那么，这就是我要做的事了，哪怕是花上10年工夫完成我也不在乎。”结果它花了我20年的时间来完成。

关于威廉·伯兰罕的事工有许多可用的素材。（要提出警告的是——在互联网批评他的网站上的信息都是错误的，这让人很遗憾。）当然，当我1985年开始着手这项工程时，还没有互联网。我原始的素材来源是报纸和杂志上的文章、书籍、在50年代和60年代录制的一些短片、还有我写的事件的目击证人，特别是后三本书上的事件。但是一开始，我大部分的素材都是来自威廉·伯兰罕录制下来的讲道录音。从1947年到1965年，他的讲道有超过一千场被录制在磁带上。我按照他讲道的顺序一盘接一盘的听，这个过程本身让我感到满足而激动，我感觉就像是跟着这位伟大的传道人走遍了全世界，从某种意义上来讲我的确如此。当他讲述他的生平故事时，我就用文字处理机记录下来。（这是在可以用电脑数据软件处理他的讲道之前的事，我会在尾注里对这个数据软件做更多的说明。）他经常会讲述近期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因为事情刚刚发生，他不仅能说出发生了什么事，谁说了什么话，他还能说出他当时的想法和感受，这使得我写起传记来更加方便。

经过两年的调查，我已经收集了超过一千页的单倍行距的打印记录。这时我对自己说：“欧文，你到底要不要开始写这本书？你肯定已经有了足够多的素材可以开始写了，所以……要么开始写，要么就不要再对自己说你正在写一本书了。”

首先，我必须得组织我的素材，我买了56本文件夹，按照威廉·伯兰罕一生的每一年做了标签，然后通读我的素材，判断每一个故事发生的时间，用剪刀将它裁剪下来，放在相应年份的文件夹里。接着我打开标着“1909年”的文件夹，把里面的素材再读一遍，这样每个细节就落在我的脑子里了。最后，我打开文字处理机，深呼一口气，开始写作。

刚开始时，我用两种不同的方式写第一章，我草稿上的第一段是这样的：“威廉·伯兰罕于1909年出生在肯塔基州……”读起来就像高中的语文作文，所有的事实都有，但是缺少了什么东西……我想：“这里有这么多戏剧性的事件，我为什么不用一种戏剧性的方式把读者拉到这个故事里呢？我以这个理念重新写了第一章，这次的效果让我很满意，于是我继续用这种方式写了整个系列。几个月后的一天，我13岁的女儿汉娜趴在起居室的地板上读几张从我的手稿里掉出来的纸稿，我想她读的是第5章。汉娜抬起头看着我，眼睛睁得大大的，说：“爸爸，这故事真不错。“然后低头继续读着。这件事使我意识到我的路子对了。从那以后，我已经接到了全世界各地的人们写给我的许多信，他们说这本关于威廉·伯兰罕生平的书让他们得到了许多祝福。

今天，当我写这个介绍的时候，《超凡的一生——威廉·伯兰罕的一生》第1册，第2册，第3册，第4册和第5册已经有了成千上百的英语复制本，这本书还被翻译成了许多语言。（参见supernaturalchristanbooks.com）。其中的原因是：起初佩里·格林（亚利桑那州图森教会的牧师）和我是将5册书分开印制的，因为我当时还在写这个系列，我完成一册就印制一册。现在既然这本书的最后一册已经完成，我就把前5册和第6册合并，将它变成一套三册的书重新印刷。

我希望这本书能让你意识到耶稣基督此时此刻离你有多么近——更重要的是，他有多么在乎你。

————————欧文· 乔金森 2011年1月

***现在，感谢神！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并借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

***—————《哥林多后书》2：14***

第 一 册

贫困交加的青少年时代

（1909-1932）

这本传记不同于你所读过的任何书籍；当然，书里也有普通的戏剧性片段……

突然，枪走火了，近距离打中了比尔的腿。比尔倒了下去，在痛苦中尖叫。

吉米跪下去，语无伦次地说：“对不起，比尔，真对不起，这是件意外，我不是有意……”然后，他仔细地看着他朋友的腿，吉米的脸色变白了，说：“比尔，千万不要动，我去叫人来帮忙。”

“不，不要离开我，”比尔大声叫。但吉米早已跑开了，跑得像大野兔一样快。比尔低头看自己的腿，看到腿几乎被炸成两半，恐惧极了……

但这出戏才只是开始，接着，超自然的事发生了；事情永远不再一样了。

在世界的某处，一位真诚的少年正在寻求这些问题的答案：

神真的存在吗？  
 若存在，他是谁？他在哪里？  
 这位神关心我的生命吗？

本书是献给你的，年轻的寻路人！因为我曾经也是寻路人。

第 一 册

贫困交加的青少年时代

（1909-1932）



第 一 册

贫困交加的青少年时代

（1909-1932）

目 录

第一册作者序……………………………………………………………9

第1章 诞生时的神秘迹象…………………………………………11

第2章 他的第一个异象……………………………………………21

第3章 贫穷与寒酸…………………………………………………31

第4章 无情地遭打…………………………………………………37

第5章 猎枪走火事故………………………………………………44

第6章 致命的一击…………………………………………………53

第7章 逃往西部沙漠………………………………………………60

第8章 随之而来的迹象……………………………………………66

第9章 最后的机会…………………………………………………71

第10章 第一次信心的试炼…………………………………………79

第11章 被按立传讲超自然福音……………………………………84

第一册作者说明……………………………………………………… 91

第 一 册 作 者 序

我开始这项工程时，遇到的第一个难题就是：我要如何切入一个少有先例的主题？威廉·玛利安·伯兰罕的生平故事有很多远远超出了正常人所经历的范畴，所以，很难在一本书有限的篇幅里把它摆平。我所切入的内容有其长处，也有局限性；从一开始，我就愿意与你们分享这两个点。

在开始写传记之前，每个传记作家都必须做出某个决定。他是该用主题法还是用年代法来写书？该写给什么样的读者看？该用哪一种阅读理解水平去写？他的书该多长？什么样的事件该写进去？对每个事件该加入多少细节？该做多少分析？什么时候对事件只该描述而不该评论？这问题清单可一直列下去……

我是用年代法来编纂这本传记；我感到，通过观察威廉·伯兰罕生命的一步步展开，可以得到很多顿悟。许多传记作家在文中始终保持现在时，分析并解释他们所描述的每个事件的未来意义。我不选择这么做，而是让故事中每个事件的真意保持它的隐秘性，直到时候到了才揭开，这时威廉·伯兰罕自己才明白它的意义。这就可以让读者顺着他所活出的生命了解他品格的发展，欣赏他是如何力争去了解他奇特生命中的意义。

由于已经有了一些写威廉·伯兰罕的简短传记，所以我觉得，这部传记应该写得长一点，写得详细一点。我不想写得冗长乏味，所以，我就集中写故事的普通情节（其中充满超自然的奇遇），尽量做最少的分析。其结果是成为一本可读性很高的书。无论你是七年级学生还是大学教授，我想，每翻开一页，你都会发现自己还想多看。

但是，这种努力也有它的瑕疵。因为这部传记像一本令人激动的小说流畅易懂，有些读者看得投入，可能会当成小说看，那就会酿成错误。书中每个事件都是发生过的事。许多故事都有详尽的记录，都是取材于大量的资料。我在研究中使用了报纸和杂志上的文章，书籍、照片、电影，以及那些亲自认识威廉·伯兰罕的人和那些目击到传记中所描述的某些超自然现象的人所做的见证。

不过，我的大部分资料还是取材于威廉·伯兰罕本人的见证，贯穿于他在国内外十九年的事工，他的一千一百多篇讲道都录在磁带里。在大部分讲道中，他讲了许多有关他奇特经历的故事。很多时候，他谈到一些刚临到他的事，描述得很详细，包括其中的对话（要知道更多，请看本书后面的“作者说明”）。常常，威廉·伯兰罕甚至会讲到这些事件发生时“他是怎么想的”；这样一来，传记作家的梦想就实现了。这类资料很丰富，很详细，高度个人化；使我可以挑选用引人入胜的风格来写这部传记。我感到，书的内容没有佯装成很有学术性，这种取向的实力远远大过学术性。我的目标是：使你一直读下去，直到你更加认识我们这个世代其中一位最重要的公众人物，也是历来最伟大的人物之一。

欧文·乔金森，1994年

第 1 章

诞 生 时 的 神 秘 迹 象

（1909-1912）

“十五岁生孩子，也不算太年轻嘛，”爱拉·伯兰罕喃喃自语道。她想给自己鼓鼓勇气：“瞧，我都准备好了。”

疼痛又一次袭来——比以前更强烈，更明显了。爱拉感到肚子胀得难受，疼痛在加剧。她手捧着大肚子，呻吟道：“还不能，还不能生。要等查尔斯回家再生。”

汗珠从她额头上冒出来。她步履蹒跚地走过泥土地板，走到小木屋里简陋木门中间唯一的窗户边。窗户上没有玻璃，只有一块活动的木头遮板。白天爱拉把它打开，晚上关起来。现在，它正开着。

“查尔斯，”她叫起来。她的喊叫声好像雾气蒸发，飘入肯塔基的密林中，从她那里扩散到四面八方，延伸到广阔的群山峻岭。她知道，离她最近的邻居也住在几英里以外，所以爱拉觉得孤独极了。疼痛使她整个肚子绷得紧紧的，使她惶惶不安。“查尔斯！”她又叫起来：“查尔斯，你在哪儿？”然后，她的声音低沉下来，成了微弱的呜咽声：“快回来吧，我需要你！”

那天早上，查尔斯·伯兰罕拿到他做伐木工的工钱，走进肯塔基州伯克斯维尔的城里，打算买一条新工装裤。他说：“为了庆祝我的第一个孩子诞生”。但什么事让他拖得这么久呢？他在小酒馆里被人截住了？如果是，这可不是他们结婚一年来第一次发生的事。但今天，查尔斯肯定不会做这样的事吧？他知道他们的孩子随时都会出生。

阵痛慢慢舒缓，爱拉已经精疲力尽了。她斜靠在粗糙的破门框上，望着落到枫树和橡树后面的太阳，那些树已经开始吐嫩芽了。这是一九零九年四月。爱拉关上活动遮板时，打了个哆嗦。

小木屋里仅有的一丝光线是阳光透过粗糙的方木条从细缝里照进来的。纤细的光束慢慢地爬过餐桌，餐桌是自己用锯下来的树桩做的，桌腿由几根木条撑着，还有一只坐凳。在这个只有一间屋子的十二英尺长的房间里，唯一的另一件家具，就是一张钉牢在一面墙上的很原始的床。爱拉步履蹒跚地走到床边，“噗”地一声倒在干草垫上，把被单拉到下巴。她每动一下，头下的麦壳枕头就“唰唰”地响。房间暗下来，变黑了，这时，爱拉想起从前她在得克萨斯州帕里斯的家，不久前她曾巴不得逃离那个家。去年，那个家简直让她受不了，但从现在的处境看，那个家还不算太差。

她叫爱拉·哈维，是在得克萨斯州长大的。她父亲是个猎人，是设陷阱的能手，还是个学校老师。她母亲是纯正的切诺基印第安人。爱拉是四个孩子中的老大，三年前，她母亲死于猩红热病。在这之前，她一直过着美好、无忧无虑的童年。当时爱拉只有十二岁，最小的弟弟才四岁。母亲干的家务活全都沉重地落在爱拉的肩上。

大约一年前，她在西部赛牛集会上遇到了查尔斯·伯兰罕。查尔斯个头不高，英俊，黑色的卷发，肩膀宽大，有老练的西部牛仔本领，能够制服所有向他挑战的横冲直撞的野马。爱拉为他的魅力倾倒了。查尔斯十八岁，她十四岁，但给人感觉她会大几岁。那个时候，结婚似乎是个逃避看顾弟妹这苦差事的好途径。而现在，她却怀疑自己是不是从一个火坑跳进了另一个火坑。此时此刻，十五岁的她，寄居在肯塔基州的山区，正怀着孩子，离她最近的医生也在四十英里以外，连一个能找来帮忙的朋友都没有。爱拉把头埋在枕头里，哭了起来。

查尔斯·伯兰罕天黑一个小时后才回到小木屋。当然，他喝了酒，但思维还不算太迟钝。他轻轻地推开门，免得吵醒可能在睡觉的年轻妻子。接着，查尔斯听到妻子的呻吟。他马上点亮松脂灯，把它放在水果罐头的盖子上。松脂灯燃烧时“噼噼啪啪”地响个不停，发出暗淡的光，冒了很多烟。由于小木屋是自然通风的，烟就从椽子缝隙里被抽出，穿过头顶上鱼鳞木瓦的缝隙飘走了。

“查尔斯，”爱拉虚弱地说：“今晚就会生了，去叫你妈妈来。”

查尔斯生了火，连忙赶去他母亲的小木屋。那个晚上很冷，天空晴朗，借着星光，很容易看清小路。一个小时后，他带着母亲和两个女邻居回来了。

伯兰罕大妈是个脾气暴躁的老妇人，强硬得像块腌肉。但一看到这个十五岁的小姑娘正要生产，她的心也软了，就像滚烫的浣熊油软化了靴子的皮。（这不是说伯兰罕大妈自己曾穿过靴子，她一生中从未拥有过一双鞋子。）现在她来处理这一切。她自己曾生过十七个孩子，所以有充分准备给毫无经验的儿媳妇当接生婆。她让查尔斯等在外面，他没有反对。他拿起一条毯子钻进小木屋另一头的屋檐下，上面是斜屋顶；他就睡在碎木片和松树皮上面。查尔斯从口袋里摸出一小瓶威士忌，擦一擦瓶口，喝点酒让自己镇定下来。很快他就进入了梦乡。

接近黎明时，小木屋里越来越忙乱。查尔斯醒了。天刚破晓，东方的地平线渐渐明亮，但太阳还没有升起来。他骂自己打了瞌睡，然后又很担心，因为孩子还没有生出来。出了什么事？也许他应该进屋去看看。他还没做好决定，就听到新生儿尖声的啼哭。小木屋的门打开了，有个女邻居喊道：“查尔斯·伯兰罕，是个男孩。”

查尔斯羞怯地拖着脚走进来，关上门。房间里能闻到餐桌上油灯冒出来的烟味。伯兰罕大妈清洗完婴儿，称了一下，有五磅重，然后轻轻地把他放在他妈妈的手臂上。查尔斯站在床边，两手伸进他新买的工装裤裤兜里，紧张地看着这个在扭动的、咕噜咕噜叫的小生命，那是他儿子。

爱拉说：“查尔斯，他有像你一样的蓝眼睛。”

查尔斯仔细看着那双小眼睛，但因光线晦暗，他看不清是什么颜色。“我们给他的前名起威廉，”他说，“中间名叫玛利安。”

爱拉用舌头试着发音：“威廉……玛利安……伯兰罕。这听起来很有特色。他也可以叫比尔。查尔斯，我想比尔也会有像你一样的卷发。你把活动遮板打开，我要好好看看他。”

那是一九零九年四月六日，星期二早上，刚过五点。尽管太阳还没有升到地平线上，晨光却已经从木屋的板缝里透了进来。查尔斯推开活动遮板，吓得倒退了几步。有什么东西透过打开的窗户射了进来，那是一道光，像一颗星，直径约有一英尺。

爱拉尖叫起来，把儿子紧紧抱在怀里。其他人都不知所措，后退靠到墙边。这道奇异的光在房间里转了几圈，然后停在床的上方，盘旋在刚生下孩子的母亲和新生儿的头上，发出黄绿色的光，它自身有生命在跳动。它停在那位置上还不到一分钟，时间并不长，但对小木屋里的人来说，已经足以使他们确信，他们实实在在看到了它。这火球离开时跟它进来时一样快，一阵旋风似地穿过椽子，从屋顶上出去了。

查尔斯抬头看着鱼鳞木瓦，瞪大眼睛，连眨都没眨一下，惊呆了。忽然，一阵拍打翅膀的响声把他的注意力转到门上，一只鸽子落在开着的窗户的窗台上。这只雪白的鸽子好奇地打量着房间，好像在找什么东西。当它找到新生儿时，就翘起头，“咕咕”地叫了几声飞走了。查尔斯盯着那小鸟看了一会儿，然后眼睛转到上面，看着屋顶。

有个邻居妇女自言自语：“哦，我还从未……”

另一个沉思着，说：“不知道这小家伙将来会怎么样？”

那时，比尔·伯兰罕只有15分钟大。



美国肯塔基州



美国肯塔基州伯克斯维尔附近的小木屋

1909年4月6日威廉·伯兰罕的出生地

消息很快传到山里的乡亲们当中，说“山那边的那个新生儿头上有一道光”。有些人把它讹传为太阳光在镜子上的反射。但查尔斯和爱拉最清楚，因为他们小木屋里根本就没有镜子。再说，当时太阳也还没升起来。他们感到困惑不解，这道光有什么属灵的意义？查尔斯想要把这事忘掉，但爱拉不让他忘掉。她坚持说：“应该采取点行动。”最后，她决定把孩子带到教会奉献给神。一开始，查尔斯反对这个想法，但最终同意了，虽然他的让步有点损他的面子。现在，问题来了，他们要带他到哪里去奉献？

查尔斯·伯兰罕的祖先是很严谨的爱尔兰天主教徒。在爱拉这一边，哈维家也是爱尔兰天主教徒，但爱拉的母亲不是，她属于切诺基印第安人。可是，查尔斯和爱拉俩都完全脱离了他们的天主教背景，也都没有任何正式的宗教信仰。照他们的目的，他们认为最适合的教会就是最近的教会。

所以，比尔·伯兰罕两周大的时候，查尔斯和爱拉包着他，把他带到“负鼠王国”浸信会教堂去，每个星期天那里只有很少的人聚会；教堂是用粗原木建的，泥土的地板，凳子是用几块木板铺在几根倒放的树桩上做成的。“负鼠王国”浸信会教堂没有固定牧师。大多数的星期天，会众唱唱诗，然后读经文。但每两个月，有个巡回传道人会过来讲一场道。今天，那个老传道人在那里。他为小威廉·玛利安·伯兰罕做了祷告，祈求神有一天使用这孩子来事奉他。在此后的二十三年中，这是比尔·伯兰罕唯一一次进入一个教会建筑。

木材采运作业常常迫使查尔斯整周都得离开妻儿。一九零九年十月，一场大风雪使他困在离家很远的一处伐木营地里。爱拉身怀第二个孩子已经四个月了，眼看着生活用品日益减少，她焦急起来。当木柴用光后，她就把粗麻袋捆在脚上，冒着刺骨的寒风，挣扎地穿过齐腰高的积雪，踩出一条路进了林子，砍一些幼树和枯枝，然后拖到小木屋来，怎么也得让她的火一直烧着。后来食物吃光了，她陷入绝望。火也冷却成一堆灰。爱拉太虚弱了，无力再出去找木柴。她把屋里的每一块布都找来，尽可能把自己和儿子裹起来，然后爬到床上，用被子罩住全身。外面的风不停地呼啸着，房间里非常冷，连桶里的水都结了冰。爱拉望着屋顶的椽子，又一次想起她儿子出生时那道奇特的光。在过去的六个月里，她常常想起这件事。有时候她相信这是一个预兆，显明比尔注定会成为伟人。但现在这似乎都毫无意义了，因为死亡离他俩可能不会太远。

离她最近的邻居是个老人，住在山谷对面。刮大风雪的时候，这位邻居曾出来做一些家务活。他可以看到伯兰罕小木屋的屋顶，发现烟囱没有冒烟。当时他没有想得太多，但过了几天，他开始顾虑。他记得在刮大风雪之前，小木屋的烟囱还冒着烟，再说，也没有人会在大风雪期间离开小木屋。他推测可能出了什么事，于是决定过去看个究竟。当他走近小木屋时，他发现刚下过雪的地上没有人走的痕迹，这证实他的担心是对的，大风雪过后，确实没有人离开过小木屋。他敲门，没人应声。他试着推开门，发现门从里面锁住了。此时，他知道里面肯定有人，而且那人肯定有了大麻烦，否则就会回答他的。他用了全身力气，想办法强行把门打开，屋里的景象让他不寒而栗。

爱拉和孩子在床上缩成一团，又冷又饿，快不行了。这位邻居连忙抓起爱拉家的斧子跑进林子里，带回了足够的木柴，使屋子暖和起来。发现没有食物后，他又飞快赶回家，把能拿来的吃的东西都拿来了。叫医生来是根本不可能的，所以这位老人就亲自照顾年轻的母亲和孩子。等到查尔斯踏破积雪回到自己的小木屋时，他的妻儿已经开始恢复体力。

那年冬天余下的日子里，查尔斯便呆在离家不远的地方，打猎和设陷捕猎，储存足够的肉类食物。春天，他又回去做木材采运作业。冰雪融化后，他让公牛拉着原木，一根一根地拖到坎伯兰河。在那里，木材采运员把原木绑在一起做成木筏，让它们漂到俄亥俄河，再漂到密西西比河。

一九一零年三月，查尔斯和爱拉生了第二个孩子爱德华。几个月后，十六岁的爱拉感到肚子里又有小宝宝了。一九一一年年初，她生了第三个孩子，又是一个男孩，她给他起名叫亨利。从一九一一年的春天、夏天一直到秋天，查尔斯一直在做木头采伐工作，。后来，厄运再次降临，迫使查尔斯离开妻子和幼小的孩子，他自己也几乎被毁掉。

作为十七个孩子中最小的一个，查尔斯·伯兰罕是在许多教师粗暴的教育中成长起来的。从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起，他就学会喝威士忌酒，学会用拳头来解决纠纷。一九一一年秋天，查尔斯参加一次舞会，那里发生了一场斗殴。卖私酒的和心肠冷酷的人恶意地搅和在一起，把屋里所有人都卷了进去，场面很快就演变成一场血腥的打斗。一个名叫威利·雅布罗的家伙力气很大，把查尔斯的一个朋友打倒在地上，跳到他身上，拔出刀来，正准备往那人的心脏刺下去。这时查尔斯抓起一把椅子朝他头上砸过去，然后往后退，拔出一把刀来。威利放下地上那个人，去追查尔斯。但凡有机会，威利定会割断查尔斯的喉咙，（他是个极残忍的人，曾用栅栏横杆杀死自己的亲生子。）但查尔斯的刀子早了一步，威利便倒在血泊中，失去知觉，但没有死。

当这场恶斗的消息传到肯塔基州伯克斯维尔后，查尔斯被牵连在其中，被视为元凶，被控谋杀未遂罪。一名骑警骑着马来逮捕他。在骑警找到他之前，查尔斯已觉察到危险的风声。他不得不马上逃跑，但不知道要逃到哪里，要怎么办。逃跑之前，他答应爱拉，他一找到工作和住的地方，就会马上给她写信，他会使用假名以免被人发现。

所以一个下午的工夫，查尔斯·伯兰罕就消失了，留下妻子一人独自在林地里照顾自己和三个小娃娃。那时，比尔两岁半，爱德华一岁半，亨利还不到六个月。爱拉才十七岁，自己差不多也是个孩子。只过了几个星期，她就意识到查尔斯又把他的一部分留给了她。她又一次怀孕了。

那年秋天和冬天让爱拉筋疲力尽。在一个简陋、与世隔绝的小木屋里，爱拉尽力地照顾三个小娃娃，似乎是生活在噩梦中，她自己也时常感到恶心。她没有钱，没有生活来源，没有精力。爱拉知道，若不是得到查尔斯亲戚的帮助，（尽管他们也很穷。）她肯定活不下去。

终于，季节变换，冰雪消融，她的恶心也没了。亨利过了他的第一个生日；爱德华过了他的第二个生日；比尔过了他的第三个生日。在爱拉腹中又踢又滚的胎儿也快要生下来了。一九一二年春天，有一次，一位骑警路过小木屋，问爱拉是否听到她丈夫的消息。她只能照实说，她没有他的音信，也不知道他在哪里。

骑警来过后几天，比尔和爱德华有一天在小木屋后面玩耍，那里有个小泉眼，弄得地面很泥泞。比尔要向他弟弟显示他多有力气，就搬起一块他能搬得动的大石头，举过头顶，向泉眼那里扔去。石头落入水边的烂泥里，溅了爱德华一身的泥，他就大哭起来，一颠一拐地跑回小木屋。这时，有一只知更鸟开始欢快地唱歌。比尔在树枝中搜寻，直到看见附近树上的那只鸟。他向前走了一步，知更鸟就飞走了。那时候，有件很惊人的事发生了，这在他幼小的脑海里留下了烙印，成为他童年时代第一个最深刻的记忆。从知更鸟停栖的树枝上，传出一个声音，好像一阵风吹过树叶的呼呼声。然后，有个说话声从那棵树隆隆地发出来，是非常清晰的人的声音，说：“你将要住在一座名叫新阿尔巴尼的城市附近。”

比尔发出恐惧的尖叫，抬起他那粗短的小腿，拼命地往小木屋跑去，尖叫着：“妈妈，妈妈！”

爱拉正在给爱德华擦掉肚子上的泥巴，她问：“比尔，你怎么啦？”然后把她大儿子搂在身边。

“妈妈，有只鸟对我说话。我听到它在树上唱歌，然后就对我说话。”

爱拉笑了：“你是在做梦吧，孩子。”

但比尔坚持说：“妈妈，我听到他了，我听到他说话。”

“那只鸟说了什么呢？”爱拉逗着他，仍然认为那是比尔的想象。

“他说，我们将住在一座名叫新阿尔巴尼的城市附近。”

这回答使爱拉愣住了。这似乎不像是一个小孩玩游戏时编出来的故事。爱拉走到小木屋后面，对着树林大喊：“喂，有人在那儿吗？”当她回到屋里，比尔问：“妈妈，新阿尔巴尼在哪儿？”

“它是印第安纳州的一座城，在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的河对面，离这里大约一百英里。比尔，你从哪里听人说过新阿尔巴尼？”

“妈妈，我从未听人说过新阿尔巴尼，那只鸟告诉我我才知道。妈妈，我们什么时候要住到那里？爸爸会跟我们一起住在那里吗？”

爱拉摇摇头。

几个星期后，查尔斯寄来的一封让他们等了很久的信。爱拉坐在树桩做的餐桌边，发抖的指头拿着信封，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比尔踮起脚尖看着桌面。“妈妈，打开吧！”

爱拉紧张地笑着：“当然，我们等这信已经等了好长时间。为什么还要等呢？”

她小心地把封口撕开，从信封里拿出信来，打开信开始读。因为她父亲是小学教师，所以她受的教育还不错。但查尔斯几乎没上过学，既不会读也不会写，连自己的名字也不会写。这封信是他在路易斯维尔的一个哥哥帮他写的。

“妈妈，信里说什么？”比尔问道。

她边读边说：“信里说，你爸爸正在印第安纳州。他已经找到一份固定工作，为我们找了一个住的地方，他要我们马上过去。在一座叫尤蒂卡的小城，从那里往西南方向走十英里左右，就是……”她忽然停住了，惊讶地看着她三岁的儿子。这怎么可能呢？

“妈妈，那是哪里？尤蒂卡在哪里？”比尔追问道。

爱拉慢慢地说：“比尔，我们将要住在印第安纳州新阿尔巴尼东北面约十英里的地方。”



查尔斯·伯兰罕和妻子爱拉及两个孩子多尼、费

第 2 章

他 的 第 一 个 异 象

（1912-1916）

查尔斯·伯兰罕随信寄来了足够的钱，让爱拉可以租一辆四轮货车搬家。除了三个好动的儿子外，她只有一丁点的家当要搬。新阿尔巴尼位于伯克斯维尔以北一百英里的地方。由于快要生产，爱拉对这趟搬家很担忧。但对三岁的比尔来说，他从未看过山区小木屋以外的世界，所以这次搬家就像一次令人激动的冒险。他对那座横跨俄亥俄河、连接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和印第安纳州新阿尔巴尼两地的又窄又平的木桥印象特别深刻。再往北走十英里后，就到了他们的新家，印第安纳州的小城尤蒂卡。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爱拉生下第四个孩子，给他取名叫梅尔文。那年夏天，查尔斯在当地一家农场干活，那活真是要人的命。有时候，他不得不一天十二个小时吃力地跟在马后面犁田，在酷热的太阳下汗流浃背。有不止一次，当他回到家后，衬衫被太阳晒得粘在背上，爱拉不得不拿剪刀把衬衫剪破。当玉米长高时，查尔斯每天用鹅颈锄把田垄间的爬藤切断。他的手起先磨出水泡，流了血，然后就长出像皮革一样厚的老茧。他这么辛苦，一天才挣七毛五。

那年秋天，查尔斯又回去采伐原木，对他来说，这比干农活要自如多了。他是在林区长大的，从小就开始做采伐工。尽管查尔斯只有一百五十磅，但肌肉很鼓，是个熟练的采伐工，他一个人就能把一根重九百磅的原木弄到车上去。但冬天临近时，查尔斯就不轻松了，六口人住在一栋一房的小屋里，比起他们留在肯塔基州的那个小木屋，既没有大多少，也没有好多少。伐木工的活迫使他每次一离家就是几个星期，查尔斯不想让妻子再像去年冬天那样受苦，他想找一个条件好一点的工作。

查尔斯还没找到一个长期固定的工作，一九一三年的春天就来了。这一年他在印第安纳州杰弗逊维尔找到一份工作，是为沃森先生干活。沃森先生是个百万富翁，拥有沃森酿酒厂，也是一家职业棒球队“路易斯维尔上校队”的股东。查尔斯受雇当他的私人马车夫，因为他很擅长驾马车。这工作收入不高，但能得到一些实惠的东西，比如，他可以在沃森先生的地里免费居住。那块地有一间两房的小木屋、一间旧谷仓、一个大花园、还有一小块地，查尔斯可以自己种些东西收益。沃森先生在附近还有一个奶牛场，查尔斯每晚可以带一桶鲜牛奶回家，这对一个有四个在长身体的小男孩的父亲来说，真是不小的实惠。

杰弗逊维尔是个小城，位于新阿尔巴尼东北部四英里的地方，在河滨路的一侧，当地人叫它尤蒂卡派克。沃森先生住在城外七英里远的一个大庄园里。查尔斯搬去住的那小木屋就坐落在山腰，可以眺望俄亥俄河。屋子外墙用风雨板，室内则用泥巴糊住原木之间的缝隙。屋子里面是泥土地板，有两间房，在其中一间的上方与椽木中间还有一间可睡觉的阁楼，通到阁楼的梯子是用两根小树干做成的。在另一间房间的地板中央，有个锯开的树桩，用它做支撑，几块扁平的石板架在上面，石板上放着一个用空油桶做的烧柴的火炉。爱拉用一个小小的“猴子炉”来煮饭。他们甚至还有一盏煤油灯照明。把这些都加在一起，与他们在尤蒂卡住的一房的棚屋相比，生活已经有了很大改善。

在小木屋前面的山腰上，有一棵苹果树，枝子伸到一口小泉水的上面。夏季很多时候，冰冷的泉水可当冰箱，用来储藏一些罐装牛奶，白脱牛奶和黄油，以防很快变质。查尔斯无法在那里存放奶油，他有太多贪吃的小伯兰罕会去偷吃。这泉水可以供应一家的用水到八月中旬，过后就完全干了。接着，他们不得不到山下谷仓边的水井去打水，再提到山上的屋里来。

比尔很喜爱这眼一直在冒泡的泉水。苹果树的树干上钉着一枚钉子，上面挂着个葫芦瓢，但比尔很少用它。他喜欢把肚子贴在温暖的草地上，嘴伸到水里，喝饱一肚子的水。然后装满水罐，带给田里的父亲。

查尔斯从田里回到家，总是饿得要马上吃晚饭。由于室内没有排水管道，他不得不在屋子后面洗澡。他用一块谷仓木板做了一张凳子，一头靠在那棵苹果树上，另一头用木板做脚，底下用一块斜板撑住凳子，使它牢固。四个小男孩会站成一排，在爸爸后面洗澡。当查尔斯卷起自家做的衬衫的袖子，抹上肥皂泡沫，手臂上的肌肉会鼓起，像波浪一样滚动。比尔骄傲地看着他，心想：“这就是我爸爸，他很强壮，他肯定会活一百岁。当我成为老人时，我还会一直看着我爸爸强壮的肌肉。”查尔斯身高只有一米七左右。比尔遗传了他父亲黑色的卷发和爱尔兰人好看的长相，但没有遗传他那强壮的体格。相反，比尔精瘦结实，像他母亲。

接着轮到比尔洗了。他很小心地使用自家做的碱液肥皂，免得弄到眼睛里，有过一次教训就够了。他用母亲用玉米粉袋做的洗澡毛巾来擦身。这种毛巾很粗糙，不舒服，所以比尔要轻轻地擦。在洗澡凳的上方，有一块破镜子，用五根弯的钉子固定在树上。比尔站在凳子上，擦亮镜子要看自己的模样，这样就能用那把锡做的梳子梳理他蓬乱的卷发。

查尔斯用谷仓的旧木板制作成餐桌和凳子，凳子看起来好像教堂里的长板凳。吃晚饭时，比尔总是坐在父亲身边。通常的伙食是豆汤，再配一些玉米饼、烤洋葱和白脱牛奶。爱拉用煎锅煎好玉米饼，就放在盘子上，把盘子沿着桌子传递一圈，好让每个人都可以掰一块。比尔总是掰边上的，因为饼边上有较多的脆皮，他喜欢用脆皮饼蘸着汤吃。

一九一四年五月，比尔又添了一个弟弟，埃德加·李·伯兰罕。在往后的几年中，比尔的生活状况变得比较舒适了。每个周六下午，他父亲从沃森先生那里借来一头驴和一辆带蓬的四轮马车，载着一家人，走七英里路到城里买杂货。四个小伯兰罕坐在车后面的稻草上，一路颠簸摇晃；但比尔必须跟父母坐在马车的前面。比尔对去商店总是很激动，因为他对要发生的事了如指掌。查尔斯每周挣三块五，通常在杂货店里要花掉三块钱。偶尔，他会把钱挥霍在一袋黑糖或一筒椒盐饼干上，但大多数他会买一些必需品，像豆子、土豆、玉米面，这类食物可以储存得久一点。查尔斯付完账后，店老板格罗弗先生会给他一袋胡椒薄荷棒棒糖，是给孩子们的。

马车后面有五双小眼睛焦虑地看着爸爸，他要把四根棒棒糖平分给五个孩子。四个小伯兰罕舔起棒棒糖来，很快就只剩一根细棍了；但比尔很聪明，他舔了一会儿，然后从装杂货的纸袋上撕下一块棕色包装纸，把糖果包起来，放在口袋里。以后他会用到它的。

每个星期六的晚上，他们把热水倒满在一个香柏木做的洗澡盆里，一个挨一个地洗澡，不换水。爱拉给比尔抹上碱液肥皂，使劲地搓，说：“我要看到你们像剥了皮的洋葱那样干净。”然后，她用玉米粉袋的布做的干浴巾给他擦身子，擦到他的皮都快掉了。她知道比尔的饮食不调，所以每个星期他洗完澡后，她就叫他吞一汤匙的蓖麻油，因为她相信这有助于防止感冒。比尔看着满满的一大汤匙蓖麻油，就央求说：“哦，妈妈，请不要让我吃那东西。它太让我恶心了，我受不了。”

她说：“如果它不让你恶心，就不会对你有好处。”

比尔捏住鼻子，把那一汤勺蓖麻油放入嘴里，努力吞下去，他闭上嘴，使劲摇晃，最后总算吞下去了。

星期天，爱拉会煮一顿“蔬菜牛肉大杂绘”——有白萝卜、红萝卜、包菜、土豆、豆子、玉米粉和一大块牛排，所有东西放在一块煮。剩饭剩菜会让他们再吃两三天。

星期一，爱拉在木屋后面的一个大铁锅里洗衣服，水是用明火烧热的。作为长子，比尔得去砍洋槐树杆来烧火，他妈妈还希望他能给铁锅装满水。对他那种年龄和个头的孩子来说，那是一件苦差事。

她喊：“威廉。”

“在这儿，妈妈。”

“到泉水那里去打一桶水来。”

比尔想到那个沉重的香柏木水桶，即便只有半桶水，也会把他的肩膀压坏的。他手伸到口袋里，找那颗用纸包起来的胡椒薄荷糖。然后，他找来弟弟爱德华，对他说：“大块头。”比尔常常叫他弟弟“大块头”。“我告诉你我要做什么，如果你帮我提一桶水来，我就让你舔一舔我的糖果，舔到我数完十下。”爱德华高兴地提来了水，于是，比尔把糖果拿出来奖赏他。比尔开始数：“一、二、三……”

爱德华拼命地舔，抱怨说：“不要太快，你数得太快了，重新开始。”

比尔重新数，爱德华又多舔了几口。然后，比尔把糖果再包起来，放回口袋里。星期一还有别的家务活要干，但只要他的糖果还在，比尔就成了一个悠闲自在的小大人了。

洗衣服那天，爱拉用一根扁长的山胡桃木棒搅动沸水锅里的衣服，洗好后就捞出来。她把这木棒挂在屋内的一根钉子上。这根山胡桃木棒有许多用途。爱拉用它来打碎一团团的麦秆床垫，使床铺得平整，查尔斯则用它当作管教孩子的棍棒。有时候，如果哪个孩子干了坏事，料想会挨屁股，这根山胡桃木棒就神秘地消失。查尔斯不用它也能解决问题，他用一条旧皮带做的剃须刀带子或用来复枪推弹杆代替木棒。所有小伯兰罕都在外面的木棚里“受教育”，当他把他们的小屁股打得红肿时，孩子们就会在父亲边上拼命地绕圈转。查尔斯管这叫“把恶鬼从他们身上打出去”。

有一次，爱德华想出了一个恶作剧，“比尔，”他说，“妈妈和爸爸在花园里锄地。如果你进去拿一点糖，我就去拿饼干，我们在谷仓那里碰面。”比尔听起来觉得很好。爱拉把红糖放在屋里的一个盒子里，她常常拿它跟水搅在一块，作成糖浆，配他们早餐吃的薄饼。比尔溜进屋里，挖了一大把红糖，然后向谷仓走去。

花园位于小木屋与谷仓之间的山坡上。查尔斯锄完地后，直起腰来用手帕擦额头上的汗。这时，他注意到他大儿子走路时胳膊显得很僵硬，好像藏着什么东西。查尔斯就问：“你要去哪里，威廉？”

“我要去下面的谷仓。”

“你手里拿着什么东西？”

比尔想：“哦，哦，”他装傻地问：“哪只手？”

查尔斯说：“到这里来。”

自那以后的很长时间，比尔再也不想要什么红糖了。

一九一六年八月下旬，当蒸汽动力脱谷机完成收割任务后，爱拉把新麦秆装入每个麦秆床垫里。那天晚上，孩子们刚被安排去阁楼睡觉不久，比尔就大叫起来，好像有女妖精摸到他的脸颊。爱拉急忙冲到梯子边，喊着：“比尔，你到底怎么啦？”

“妈妈，床上有什么东西在我身边。”

“是藏在新麦秆里的蚱蜢，现在躺下来睡觉吧。”

“妈妈，我不能在这里跟这些跳来跳去的小东西睡在一起。”

爱拉手里拿着煤油灯，爬到楼阁上，她儿子就可以看见了，打开床垫的一边，比尔把手伸进新麦秆堆里，终于抓到了那只捣蛋的蚱蜢。然后，他把蚱蜢从屋顶和墙体处没有接好的一个缝隙里塞了出去。

后来，爱拉笑着和查尔斯说了这事。但是，她很难告诉丈夫，她对比尔感到非常担忧。这孩子最近一直很急躁，吃的食物没有调理好。上个月不止一次，吃完饭后他抱怨肚子不舒服，并一直打酸嗝。他变得紧张兮兮的，是因为他马上要上学了吗？或者别的东西让他烦躁？这跟他父亲喝酒有关系吗？

九月份，比尔和爱德华一起上学了。比尔七岁半，尽管他比弟弟爱德华大十一个月，但从个头来看就像双胞胎，爱德华只是略矮一点。

比尔没有上学穿的衣服。整个夏季他都是光着脚，也没有衬衫穿，一直都穿着一件带补丁的破连衫裤。家里买不起新衣服，所以爱拉临时给他做，她拿来婚礼时查尔斯穿的外套，把它剪开，缝成一条裤子。查尔斯回家时，带来一双白袜子和一双旧网球鞋，勉强能穿，这些就是比尔衣橱里的所有东西。

爱拉为他的新生活把他打扮好后，说：“好了，现在让我们好好看看你。”她退后几步，仔细地观察着。比尔穿着这件自家做的裤子和旧网球鞋，再加上垂到脖子上蓬松的头发，看上去很土。他很清瘦，爱拉都能数出他胸膛的肋骨来。她微笑着，知道自己已经尽力使用了能找到的东西。遗憾的是，她大儿子上学没有衬衫穿。

于是，在一九一六年九月的一个寒冷的早晨，比尔和爱德华沿着河边小路艰难地走到尤蒂卡派克小学去上学。这是一间典型的乡村单房间校舍，坐落在山上，从那里可以眺望到俄亥俄河。坦普尔女士成为他那几年的老师。她教所有八个年级的课，学生从六岁到十五岁不等。

在学校里，比尔学到了比三R课程（就是阅读、写作、算术）还要多的东西。，他对世界的视野忽然扩大了。坐在班里，他有时间把自己跟其他人做比较，这差别引起了他的注意。这些跟他一样的乡村男孩女孩大部分都穿着漂亮的衣服、合脚的鞋子，他们都穿衬衫。其他孩子的午饭是三明治，还有饼干，蛋糕做甜点。比尔吃的是豆子，有些日子他根本就没有午饭吃。他开始意识到他的家很贫穷。

一开始，比尔被一些大孩子看作是外地人。他们叫他“玉米饼干”，取笑他，因为他讲话带着肯塔基州山里人的那种滑稽、典型的乡巴佬口音。他们取笑他那种粗憨的外表。

学校开学后的几个星期，比尔和几个同龄孩子决定花一个下午，在伯兰罕小木屋后面的“冰块”池塘里钓鱼。他们叫它“冰块”池塘，是因为沃森先生每年冬天都在这里切一些冰块，把它们藏在锯木屑里，然后在整个夏季维持奶品厂冰库的温度。比尔很激动，因为这些孩子竟然把他列入他们的计划内。他不但喜欢钓鱼，而且也渴望成为他们“这帮人”中的一员。

放学后，比尔跑回家，迫不及待地到阁楼上去拿他自制的钓鱼竿。他的网球鞋不是很合脚，使得他的大脚趾长了一个很痛的鸡眼。那天在学校里，他被这鸡眼搞得什么都顾不上。每动一下脚，鸡眼就使他疼痛难忍，他简直没有心思做他的课堂作业。但现在他又激动又着急，根本顾不上那疼痛。他冲进小木屋，一只脚刚踩到小树做的梯子时，就觉得一只有力的手抓住他的肩膀。他父亲把他的身子转了过来。

“比尔，下午我有件重要的事要你去做，我要你给我去打水，装入蒸馏器里。”

比尔的心和手脚都麻了。“爸爸，但是下午我要跟同学一起去钓鱼啊！”

“你可以明天再去嘛。我今晚一定要造出一桶玉米威士忌，我来不及了。我需要把很多水放在棚子里，让那些盘管冷却。你已经大了，可以干活了，我需要你的帮助。那些水桶就放在谷仓边上，在水泵旁边。现在，过去换一下衣服。我到棚子后面去，准备好那些蒸馏器。”

比尔慢慢地爬上楼梯，转过头去，这样他父亲就不会看见他在流泪。

“记住，”查尔斯又说，“不要让你妈知道，对谁都不要提这件事。”

“好的，爸爸。”

虽然到一九一九年国家禁酒法才投票通过，但早在一九零六年，某些州就制定了禁酒法。一九一六年印第安纳州已经是个“无酒”州了。查尔斯没有威士忌就活不下去，由于没有足够的钱到黑市买酒，他就和一个邻居唐布什先生，在屋后的棚子里制作一个酿私酒的蒸馏器，酿造自制的酒。在多余的酒卖给饥渴的邻居后，他们口袋里有了一些额外的钱，便决定再造一个蒸馏器。当晚，他们要把这两台蒸馏器都烧起来，所以每样东西都要到位。

比尔在麦秆床上坐了很久，感到他脚上的鸡眼随着心跳一阵阵地痛。最终，他鼓起力气去换衣服。他把鞋脱掉，感到轻松多了，他又把校服脱下来，慢慢地把旧连衣衫套进去。他衣服上的肩带丢了，现在这连衣衫用几股麻线拉住，用一根钉子代替纽扣。钉子很容易从纽扣缝里滑出去，一转身就滑出去回不来了。接着，他要对付脚指头，他用玉米芯绑在痛的那个脚指头下面，免得踩到泥土。

他慢慢地从梯子上下来，步履沉重地走到山下谷仓边的水井旁。两个糖蜜桶就放在水泵架子边上。比尔把水打得满满的。每个桶能装半加仑的水，这也是他七岁大的肌肉能提得动的，桶柄是用麻绳凑合做成的。

那天下午天气暖和，极其安静，变黄的干草地上没有一丝微风吹过。当比尔走在小道上，他听到不远处的“冰块”池塘传来一阵嬉笑的声音。他的伙伴们已经在那里钓鱼、说笑，快活地玩耍，比尔因失望而泪流满面。

走到靠近花园的半山腰时，比尔坐下来，在一棵大白杨树的影子下歇一会儿。脸颊上流下了几道掺着泪水的泥巴痕。他嘟囔着：“真够倒霉的，那些男孩都在外面钓鱼，我却留在家里提水。”他听见一道声音，像风刮过树叶的响声，呜……嘶……但比尔并没感到是一阵凉风。他想：“那是什么声音？”他四处看着。那些开始变黄的叶子静止不动，他看不到哪里有刮风的迹象。他继续生着闷气：“他们的爸爸就不做这些事，我为什么要给那些酿私酒的蒸馏器打水呢？”

他又听到风吹动叶子的响声，便站了起来，抬头看着顶上的树枝，但没看到什么在动。他又发出一阵抱怨声，然后提着水桶，沿着山路继续走，他绑着东西的脚趾头在泥地上留下一道奇特的痕迹。刚走了几步路，他又听到那个声音，呜……嘶……比刚才还响。比尔转过身，这次他看到了。一阵旋风在树半腰的枝子中旋转，这种旋风本身并不特别，在秋天很多见。他常常看到旋风在田里旋转，把干树叶卷走，一直带到远处。但那些旋风总是在什么地方移动，掠过地面。而这个旋风好像在某处被缠住了。比尔着迷地看着绿色、棕色和黄色的叶子在风中旋转。

忽然，有个声音从树中间隆隆地发出来——那是一个低沉、洪亮的声音，说：“不要喝酒、抽烟，或以任何方式玷污你的身体，你长大后有一项工作要你去做。”

这些话比尔听得非常清楚，就像他父亲在说话一样，但那不是他父亲的声音。以前他从未听过如此令人敬畏的声音。他丢下水桶，拼命往小木屋跑去，用尽力气尖叫着。

爱拉把他抱在怀里。“比尔，出了什么事？你被蛇咬了？”她想，可能她儿子经过花园时，踩到铜斑蛇，那是乡下一种常见的毒蛇。

“没有，妈妈，”他含糊不清地说着，手指着山下花园那边，“下面那棵树那边有个人。”

“哦，比尔，比尔，好了，你是不是停下来睡着了？”

“没有，妈妈。那棵树上有个人，他告诉我不要喝酒或抽烟。”

爱拉笑了。她抱着儿子，亲他的前额，尽量让他平静下来。但比尔还是有点歇斯底里，安静不下来。她叫他上床，然后赶到最近的一家邻居那里，他们家有电话，她打电话叫来了医生。听完他的故事后，医生说：“这孩子只是有点紧张，他会没事的。”

那天晚饭时比尔又讲了这个故事。“那棵树上有个人，我听见他说的话。我再也不从那里经过了。”他的确再也没有从那里经过。从那天以后，不管什么时候去谷仓，他都会避开那棵白杨树，从花园的边缘上远远地绕过去。

两个星期后，比尔和爱德华在小木屋前面的苹果树下玩弹珠游戏，忽然，比尔觉得有个奇怪的东西临到他，好像是一种不可见的能量围绕在他周围，一种使他皮肤感到麻刺的压力。他抬头往上看，不知怎地，俄亥俄河看起来比以前近多了。当比尔低头看着流向杰弗逊维尔的河水时，那片野地在他眼前变了。一座大桥从河岸崛起，跨过河，一段一段地迅速地被建造。这座桥不像他以前搬到印第安纳州时所经过的那种低矮、平直的小桥，这座桥很大，有大型的拱形铁梁从上面横跨过去。比尔以前从未见过像这样的东西。再仔细一看，他注意到有些人在那巨型结构的顶上作业。然后，他看到有根铁梁断了，有几个人从梁架上慢慢地坠落下来。比尔数了数掉下来的人数，他注意到有十六个人消失在底下浑浊的河水中。

比尔扔下那袋小弹珠，拼命往屋子里跑，失控地大声尖叫。爱拉尽力让他平静下来。当他终于可以把他的故事说出来后，她说：“比尔，你是在做梦吧！”

比尔却说：“不，妈妈，我先有一种奇怪的感觉，然后就抬头看那条河，我实在是看到了！我看到了！哦，妈妈，我很害怕。”

查尔斯发表自己的看法：“这孩子神经过敏，医生就是这么说的。”

但爱拉却不这么认为。她记得，四年前的一天，比尔曾咿咿呀呀地跟她说，有只小鸟告诉他，他们将住在靠近新阿尔巴尼的地方。说来也真巧，这事成为现实了。有一座大桥横跨那条河？十六个人丧了命？要是以后哪一天真的发生，会怎么样？爱拉把这件事记下来，心想，“我们要看看。”



威廉·伯兰罕的第一个异象是1916年看到没有铁桥的俄亥俄河架起了这座铁桥，在异象里架桥施工过程中16个人坠水身亡。19年后，这个异象准确应验。

第 3 章

贫 穷 与 寒 酸

（1916-1917）

学校在许多方面扩大了比尔的认知。他知道了在印第安纳州和肯塔基州的绿色山岭以外还有一个世界——一个处在战争中的世界。他听到一些国名，如：德国、奥地利、匈牙利，以前他从不知道它们的存在，现在他知道这些国家正在组成一个联盟，来反对法国、英国和俄罗斯。一九一六年秋天，尽管美利坚合众国仍然保持中立，但坦普尔女士会不停地告诉她的学生一些最新的国际形势。她常常带报纸来学校，念有关战争的文章给孩子们听。比尔的想象力被这些有关步兵和指挥官，鏖战和英雄的浪漫事迹搅动了。有时候他会花一半的午餐时间，研究印在报纸上的那些士兵的照片。偶尔他也会在杰弗逊维尔市区看到士兵，他们那整齐的军服点燃了比尔七岁大的想象力，使他也渴望当一名士兵。

比尔在学校的一个好朋友，劳埃德·福特，夏季卖《探索者》杂志赚到了一套童子军制服。劳埃德常常穿着它去学校，这让比尔羡慕不已。这套制服前面有徽章，袖子上有军衔横条，帽子是军人式样的，每条裤腿外侧有单条条纹。对比尔来说，劳埃德的制服看起来就是一套完整的军装。要是他也能穿上这样的制服，他知道他肯定会感到很了不起的。

有一天比尔鼓足勇气问：“劳埃德，什么时候那件制服穿破了，你能送给我吗？”

劳埃德说：“好的，比尔，我会送给你的。”

到了十月底，天气转冷了。每天清晨白霜覆盖着田野，到了十点还没完全融化。比尔还是没有衬衫穿，打着寒战跑过犹蒂卡派克。要是他到学校还早，就可以在上课前靠在铁煤炉边取暖，消去鸡皮疙瘩，然后再坐到自己的位子上。查尔斯老板的妻子沃森太太，一定是看见过比尔露着胸膛跑去学校，因为有一天她送给他一件旧大衣，两臂上缝有鹰的徽章。比尔太喜欢这么暖和的奢侈品了，于是不论在小木屋外干活还是玩耍，每时每刻他都穿着这件大衣。在学校里，他把大衣领口别在一起，这样其他孩子就不会看见他里面没有穿衬衫。

晚上在小阁楼上睡觉时，他和弟弟们会透过鱼鳞木瓦板的缝儿望着星星。下雪天睡觉时，爱拉就用一块防水油布把孩子们盖住，以保持干燥。清晨油布上落满了雪花。

孩子起床前，爱拉就把早饭准备好了，有热饼和高粱糖浆。有一天早上，她爬上木梯子，喊着：“比尔，你和爱德华下来吃早饭。”

比尔答道：“妈妈，我看不见，我眼睛上有什么东西。”整夜的寒风穿过阁楼，使他的眼帘都粘在一起，睁不开了。

爱拉说：“你的眼睛出了毛病，等一下，我去拿些浣熊油来。”

每次查尔斯打到浣熊后，就会把油脂从肉边上割下来，爱拉把它熬炼成油，装在罐子里。浣熊油是他们家的万能药。孩子若患重感冒，爱拉就给他们吃浣熊油，掺上松脂和煤油。喉咙发炎时，也是吞浣熊油。现在爱拉用温热的浣熊油涂在孩子的眼帘上，慢慢地揉搓，直到眼睛能睁开。

比尔和爱德华迎着雪走到学校，有时会顺着马车道走，有时要自己踏出一条路来。到学校后，他们膝盖以下全都湿了。幸运的是，到了中午，他们的鞋子和裤子就会干。

他们总是把午餐合起来装在一个半加仑的糖蜜桶里。母亲在桶里给他们装满了一罐青菜，一罐豆子，还有两片早餐吃剩的玉米饼和两只调羹。比尔能闻到其他孩子午餐盒里烤面包的香味，闻起来真不错。他现在知道这些孩子的午餐是三明治和小饼干，比尔害怕让他们看见自己吃的寒酸的豆子和玉米饼，因此他和爱德华就走到河边，坐在原木上，把罐子放在中间，悄悄地吃着他们俩的午餐。比尔先用调羹舀出一勺来，然后爱德华也舀出一勺，然后又轮到比尔，一直这样轮流，保证他们平均地吃空两个罐子。

一九一六年圣诞节临近了，坦普尔女士让她的学生剪了一些红、白、蓝色条纹的纸，粘在一起，作成彩带带回家，挂在他们的圣诞树上。查尔斯以前从未在小木屋里摆放过圣诞树，但爱拉看见两个儿子的彩带，就决定今年要来个变化。她拿一把斧子到林子里，砍了一棵茂密的小雪松带回家。她把两条小纸带绕在树干上，但树看起来还是太空。那年夏天，查尔斯在园子里种了一些玉米，爱拉想，现在是使用它最理想的时候了。她在明火上用密封的罐子将玉米爆出玉米花，用针线把爆米花串成一条长链子，然后把它绕在雪松上，绕了几圈，直到她觉得这棵树看起来像一棵地道的圣诞树。

装饰完圣诞树后，爱拉还剩一些爆米花，她把它们放在那个半加仑的糖蜜桶里，给比尔和爱德华带去学校作午餐的加餐。这两个孩子把他们的午餐桶放在衣帽间里的架子上，那房间是其他孩子挂大衣的地方。（比尔整天都穿着那件大衣，即使在教室里也穿着。）早上十点左右，比尔的心思早已跑到爆米花那里去了，不知那味道怎么样？然后他想：“我是不是可以在午餐前抓一把尝尝？”于是他就举手问坦普尔女士，他能否出去上厕所，她说可以。比尔就走过衣帽间，打开桶盖，伸手进去抓了一大把爆米花，然后把盖子盖住，放回原位。他走到外面，在一个砖砌的大烟囱后面，一粒一粒地尽情地享受着爆米花。吃完后他小心地把手和脸擦干净，再走进教室，这样就找不出他欺骗的证据来。

午餐时间比尔和爱德华走到河边，坐在原木上吃饭。他俩都想先好好品尝一下爆米花。当他们打开桶，看到三分之一的爆米花已经没有了。爱德华带着天真的惊讶看着比尔，说：“我说，这爆米花肯定出了什么问题。”

比尔看着弟弟，极力做出和他一样惊讶的样子：“是啊，肯定出了问题。”

爱德华从未怀疑过这事实。

圣诞节除夕，孩子们把他们的长筒袜挂了起来。第二天早上他们各自在袜子里找到了一只橙子和三粒糖果。比尔心想：“哦，圣诞老人多了不起啊，他来带给我这个礼物。”圣诞节那天，他吃了橙子，把橙皮晒干，在大衣口袋里放了几个星期，把它们当糖果一样时不时舔舔。

一九一七年元月的某一天，比尔注意到，劳埃德·福特自从圣诞节假期后，就不再穿那件童子军制服来学校了。他问：“劳埃德，你那件童子军制服怎么啦？”

劳埃德说：“对不起，比尔，我忘了你要过它。我问问我妈妈。”第二天，劳埃德带来了一个令人失望的消息。“比尔，我妈用那件大衣做了一个狗用的垫子，用裤子的布补我爸的破裤子。除了一条裤腿外，什么也没有剩下。”

比尔毫不气馁地说：“那么，把那个裤腿给我吧。”

现在，比尔感到很骄傲，他拥有一只穿旧的童子军制服的裤腿，裤腿的一边有条纹，下端有绑腿线。他很想把裤腿穿到学校去，但是想不出要怎么穿。所以就把裤腿塞进大衣口袋里，等什么时候找个好借口就可以穿了。用不着等太久，他就穿上了。

冬季猛烈的暴风雪使印第安纳州的山区覆盖着白茫茫的雪。有些积雪厚达十七英尺。接着又是雨夹雪，树顶上的冰雪晶莹透亮，这是滑雪撬的最佳时机。犹蒂卡派克学校的学生都趁午餐休息时间，到附近的大山坡去滑雪撬。除了比尔和爱德华，所有孩子都有从商店买来的雪橇。比尔想起河那边的垃圾场上，有一个破旧的金属洗碟盆。他去捡了来，很快他和爱德华也到山顶上加入其他孩子的行列。他们爬进洗碟盘盆，比尔坐在后面，腿搭在前面爱德华的身上。他们滑下山时，边滑边打转，玩得非常开心。但后来，生锈的盆底磨穿了，他们不得不找别的替代品。这次，他们改造了一根原木，他们把原木砍削到有点像雪橇的滑杠。雪地变得像冰一样硬，所以还能滑得动。这两个孩子滑着他们的临时雪橇，在陡峭的山坡上快速地滑着。

在一次特别的滑雪中，一些孩子在山底下搞恶作剧，把雪往比尔身上洒比尔爬起来时，大衣里塞满了雪，腿上隐隐作痛。其他孩子围过来，问他有没有事。“哦，我的腿伤到了。”他呻吟着。然后，他忽然有个主意：“我想起来了，我口袋里有一只童子军制服的裤腿，正好用来作绑带。”他从口袋里拿出裤腿，穿着网球鞋套上裤腿，用绑线绑在受伤的腿部上方。就在那时，学校铃响了，他们都回到了教室。

那天下午，坦普尔女士叫比尔到黑板上来。他侧着身站在那里解题，希望其他同学看不到他一条腿上套的是制服的裤腿。但是，大家当然都看到了。大家憋着的暗笑很快变成了哄堂大笑。比尔开始哭泣，坦普尔女士就让他提早回家了。

四月间，坦普尔女士把一份路易斯维尔的报纸带到学校，上面的头条新闻赫然醒目：美国向德国宣战。她大声地读着报道，解释了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八日，德国潜水艇如何弄沉了美国三艘商船，这迫使伍德罗·威尔逊总统结束了美国的中立地位，美利坚合众国参战了。

在学校外面，几棵橡树开始长新芽，天气很快转暖。下午，比尔穿着那件厚厚的冬季大衣，汗流夹背。他的脚指头从网球鞋的前面顶了出来。

有一天，坦普尔女士注意到，坐在教室后面的同学样子有点奇怪，都捏着鼻子，好像闻到什么臭味。她想知道这是不是和小威廉·伯兰罕有关。这孩子为什么硬要在这样热的下午穿那件大衣呢？她问：“威廉，你为什么不脱掉那件大衣呢？你不觉得热吗？”

比尔的心跳都快停止了。他不能脱掉大衣，他根本没穿衬衫！“不，女士，我只是觉得有点发冷。”

她感到吃惊：“这样的天气，你会感到冷吗？”

“是的，女士。”

她说：“那么你最好坐到这边来，靠近火炉。”

比尔的秘密已经隐藏了一整个冬天，现在他还不想泄露秘密。他很不甘愿地把座位挪到大腹便便的火炉边。这时坦普尔女士又往炉里添一铁铲煤。汗从比尔的前额上流下来，然后流到脸上。

坦普尔女士问：“威廉，你还觉得冷吗？

“是的，女士。”

她摇摇头，说：“你一定是病了，你最好回家去吧。”

比尔在家呆了几天，不知道该如何弄到一件衬衫，好让他再回到学校去。他的姑姑，父亲的姐妹，就住在他小木屋对面的山上。她有个女儿年纪跟比尔差不多。她们最近过来做客，他表妹把一件连衣裙留了下来。尽管前后都有折型的装饰花边，比尔还是决定把它改成一件衬衫。他把大部份的裙摆剪掉，然后把其余部分塞进裤子里。然后，他在那块钉在外面苹果树上的破镜子前面照照自己。他动一动头，交叉着手指。

学校同学们看到他胸前的折型花边时，就取笑说：“这是女孩子的衣服。”

“不，不是的，”比尔坚持说：“这是我的印第安制服。”

他这样一说，他们笑得更厉害了，他们无情地取笑他：“比尔·伯兰罕穿女孩子的衣服，真是个娘娘腔。”

尽管他们取笑他，比尔每天还是穿着这件衬衫，直到学校放暑假。他不得不穿它，因为这是他唯一的一件衬衫。

第 4 章

无 情 地 击 打

（1922-1923）

一九二三年五月五日，爱拉·伯兰罕生下了第八个儿子，起名叫霍华德·达飞。他加入了查尔斯的行列：吉尔四岁；耶西七岁；埃德加九岁；梅尔文十一岁；亨利十二岁；爱德华十三岁；威廉现在十四岁。查尔斯·伯兰罕觉得养八个孩子越来越困难，特别是在寒冷的季节。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的那个冬季，比尔设置了一条陷阱带捕猎，补充餐桌上的食物。沃森先生的地里有一片林地，那里充满着麝鼠、负鼠、野兔、水獭和臭鼬。每天凌晨两点，比尔提着灯笼出去，到林子里检查陷阱，常常是一回到家，马上又要去学校。他只有一套衣服，所以很多次他坐在教室里，身上闻上去有股臭鼬的气味，因为他大清早剥过臭鼬的皮。其他同学都很讨厌那臭味。但他额外的劳力帮补了家庭。他捕到一只野兔，可以卖十五美分。然后他可以买一盒0.22口径的猎枪子弹，用它们又可以多打三、四只野兔。他母亲会用一只野兔做晚餐，配上一些饼干和肉汁。剩下的兔子比尔会拿去镇上卖，然后用这钱买玉米或面粉。

到镇上去常常使比尔很沮丧。伯兰罕家在杰弗逊维尔附近名声不好，不止一次地，人们为避开比尔会走到路的另一边。有些人会在周围没有人看见的情况下和他说话，一旦有人来到附近，他们会马上停下走开。这使比尔很伤心，比尔知道他父亲和叔叔们是一帮粗汉——抽烟、嚼烟草、赌博、喝酒、酿私酒。但比尔悲伤地想：“我做了什么呢？我没有犯这些罪，我一生中从未喝过酒，为什么我要被搅进其中呢？”

比尔不是没有尝试过喝酒。春天的某个星期天早上，他同爱德华、他爸爸、董布什先生一起沿着河走。董布什先生是他们的邻居，给查尔斯的蒸馏器做过电焊。两个男孩打算划着那只漏水的旧摇橹船，在河里来回地找废弃的玻璃瓶。查尔斯一直都需要瓶子来装他自己酿的酒，他出很好的价格买瓶子：一打空瓶子换一个五分镍币。董布什先生显出他很喜欢比尔，现在，比尔正努力给他留下好印象，希望早上董布什先生会借给他那只不会进水的摇橹船。比尔的船没有舵，遇到急流就很难控制，比尔不得不用两块旧木板当桨。他在船的这一边笨拙地划，爱德华在另一边划。

河边的一颗树被风吹倒在小道上。查尔斯一脚跨过树，但没有跳过去，他就势靠在树干上说：“我们在这里休息放松一下吧。”他从后兜里掏出一个扁形的威士忌小酒瓶，倒过来对着嘴喝，然后递给他的朋友。董布什先生喝了一口又递回给查尔斯，他把酒瓶放在翘起来的树根附近的枝杈上。

在比尔看来，这是一次求董布什先生的好机会。“董布什先生，我和弟弟借你的船用一个上午行吗？”

“当然可以，比尔，那没问题。”

比尔兴奋得发抖，他想：“这是一个喜欢我的人。”

查尔斯又喝了一大口，然后递给他的朋友。董布什先生过了酒瘾后，把瓶子递给比尔，说：“给你，比尔，来一口。”

比尔说：“不，谢谢，我不喝酒。”

董布什先生感到很吃惊。“你的意思是要告诉我，你是爱尔兰人又姓伯兰罕，竟然不喝酒？”

查尔斯点点头，脸上带着讨厌的表情，说：“我养了一帮男孩，但只有一个是娘娘腔，就是比尔。”

比尔火冒三丈：“我！娘娘腔？”他对这种看法反应激烈：“我受够了，我讨厌有人叫我娘娘腔，把瓶子给我。”董布什先生把瓶子递过去，比尔从他手中猛接过来，拔出瓶塞，气愤而果断地把瓶口压在嘴唇上。他把瓶子翘起来，但就在第一滴威士忌酒滴进他的嘴之前，他听到好像旋风吹过树叶的响声：呜……嘶……他的手僵住了，瓶子还搁在他的嘴唇上：呜……嘶……这不是他的想象，他听到了这声音，就像听到有人在他身边说话一样清楚：呜……嘶……比尔的记忆一下回到了那个从杨树中发出来的声音，它命令说：“永远不要喝酒、抽烟，或以任何方式玷污你的身体，你长大后有一项工作要你去做。”比尔恐惧地扔掉酒瓶，拼命地跑开了，沮丧而困惑地大哭起来。

查尔斯讥笑说：“看，我跟你说了，那个人是个娘娘腔。”

比尔生活中的每一次转折都显得非常坎坷。他继续接受学校教育，学完了七年级，过程就好像拄着拐杖上山。乡村学校的制度要求学生自己购买书本和学习用品。比尔的父母没有足够的钱买笔和纸，更不用说买课本了。所以每次比尔要学习功课时，就得向其他同学借书。

那个时候的学校的课程是为了帮助孩子塑造道德品格和智力发展而设计的。有一堂深深地触动了比尔的课，是学习朗费罗的《生命赞歌》这首诗。

不要用悲伤的语调对我低吟——

“人生不过是梦幻一场”！

因为沉睡的灵魂如死一般，

万物并非他们表面的模样。

生命是真实的！生活是热烈的！

它们的终点决不是坟场；

“你来自尘土，必归于尘土”，

这是指肉体，灵魂并未死亡。

我们注定的道路和结局，

既不是享乐，也不是悲伤；

而是行动，为了每一个明天，

比今天走得更远更长。

生命有限，韶光飞逝，

我们的心尽管英勇而坚强，

却仍像阵阵低沉的鼓声，

正朝着坟墓把哀乐敲响。

在世界辽阔的疆场上，

在生命露宿的营地上；

别作默默无声，任人驱使的羔羊，

要在战斗中当一名英勇无畏的闯将！

莫信托未来，不管它多么欢畅！

让逝去的岁月将过去埋葬！

行动吧，就在活着的此刻行动！

胸中有赤心，头顶有上苍！

伟人的生平把我们提醒，

我们能使人生变得高尚

在离开人世间时，

也能让足印遗留在时间的沙滩上。

呵，足印，足印！

也许另一位兄弟，

当他航行在生命的海洋上，

不幸遇难，看见了这些足印，

他就会使勇气重新生长。

那么，让我们振奋起来行动吧，

准备迎接任何命运的风浪。

要有所作为，不断追求，

学会劳动，也学会等待和期望。

这首诗鼓舞了比尔。虽然这不是他最热烈的梦想，但他能想象到，自己生命的脚印深深地印在了时间的沙上。因为现在，朗费罗的诗在这忧闷的大地上唱出了一首希望的歌。这些崇高的诗句在对比尔的心说话，激励着这个心烦意乱的十四岁的男孩，他正力争去理解他生活中所见过的一切不公正的事。一些大孩子找一切机会奚落他、纠缠他——因为他生在肯塔基州，因为他贫穷，因为他比同龄人瘦小，因为他个性与众不同。

直到现在，比尔才明白他家境贫寒的原因，问题出在他爸爸喝酒上。有一天，因为他穿着破烂，同学们都取笑他。比尔曾读过一本历史书，其中有一段描写亚伯拉罕·林肯在新奥尔良码头下船时，经过一个奴隶拍卖场的情景。书中描述道：亚伯拉罕·林肯看到白人们正在叫价，拍卖一个高大强壮的黑人，而这奴隶的妻儿站在一边哭泣。林肯击着掌，说：“这是不对的！总有一天我要抨击这事，即使要付上我的性命！”比尔放回那本历史书，想道：“喝酒也是不对的！总有一天我要抨击它，即使要付上我的性命！”

但是，没有什么东西能比他在地理课本中读到的有关亚利桑那沙漠的事更能点燃他的想像力。他渴望去那里，渴望骑着马在布满仙人掌的空旷山地溜达。这听起来如此浪漫、宁静、充满诗意。这首诗在他心内激荡，但他无处可以把他的思想写下来，所以就向邻桌的同学借了一张纸，写道：

我孤独，哦，如此孤独，

为那遥远的西南；

日影深深地落在

陡峭的山谷中。

我看到一只潜伏的郊狼

游荡在紫色的雾霭中，

我能听见大灰狼的嚎叫，

直传到长角牛吃草之处。

我上到峡谷的高处，

能听见狮子的哀吼，

响彻亚利桑那的地平线，

响彻遥远的卡特里纳群山。

不幸的是，这些大孩子折磨他，远不只是作弄和嘲笑。放学后，他们多次聚在一起欺负他。尽管比尔长得比实际年龄小，但他火爆的脾气简直会吓死人。这些孩子会把他打倒在地，然后他又爬起来；他们会一直打他，直到他没有力气再爬起来。很多次他不得不用吸管吃晚餐，他的嘴被打烂了，痛得不能吃硬的食物。

一九二三年春天的某一天，比尔帮一位女同学拿书，送她放学回家。在回他小木屋的路上，五个痞子男孩围住他，把他推倒在地。有一个讥笑说：“你这个肯塔基胆小鬼，为什么同那女孩一起走路？”另一个嘲弄说：“是啊，我们不要你同那女孩一起走路，你这个下流的肯塔基‘乳鸽’。”“乳鸽”就是幼鸽，他们知道他出生在肯塔基，所以就嘲笑他，叫他“肯塔基乳鸽”。

听到这种侮辱，比尔跳了起来，发狂似地挥舞着拳头，但无论他多么勇敢，五个对手还是太多了。他们全力对付着他，直到他的手臂被压在身上，然后四个男孩按住他，让他动弹不得，另一个男孩拣起一块石头，握在手中，对着比尔的脸猛击，直到他垂下了头，几乎失去了知觉。

比尔向他们求饶：“你们若让我走，我答应你们，我马上直接回家。”

既然他都几乎不省人事了，这些孩子就同意让他走。但离开前，他们先把他扔到地上，他的脸碰到硬地被刮破了，最后他们还恶劣地踢他几脚，才算完事。

比尔的确直接走回家了，但没有留在家里。他取下挂在木屋门上的那支0.22口径的温彻斯特来福枪，装上十六发子弹，然后抄近路，穿过一片灌木丛，停在路边的一个地方，他知道那些孩子会经过这里。他埋伏在路边等候，不久他听到了声音。

“这下子可教训了那个跟女孩一起走路的‘玉米饼干’。”一人说道。另一人附和着：“你们有没有看见他看上去有多害怕？”又有一个说：“是啊，从今以后，那肯塔基‘乳鸽’就知道他的位置了。”

比尔从灌木丛后面走出来，拦住他们的去路，平握着来福枪，子弹已经上膛。他平静地说：“你们哪一个要先死，免得看到别人的死样？”五个男孩霎时脸色苍白，恐惧，尖叫，不敢相信。比尔说：“不要乱叫，因为你们都要死，一个接一个，”他用枪管对准那个多次用石头猛击他的男孩，“从你开始。”

他扣动板机，咔嗒，子弹没有打响。比尔迅速地拉回枪栓，把另一颗子弹推进枪膛。咔嗒，又没有打响。这时，五个男孩边叫边跑，躲进树后面，跳进水沟里，拼命地逃离那地方。比尔一心想要杀死他们，以最快的速度推拉枪栓，装子弹上膛，扣动板机，咔嗒、咔嗒、咔嗒、咔嗒，但没有一颗子弹打响。

五个孩子跑得很远了。十六颗子弹散落在比尔身边的地上。他捡起子弹，吹掉上面的尘埃，又装进枪里，然后，他把枪对准树，扣动板机，啪、啪、啪、啪，这一次，每颗子弹都打出去了，打在树干上嘣嘣地响，树皮四处飞溅。比尔站在路中央，满腔怒火。突然，他大笑起来，一股剧烈的傻笑，从他遭受挫折的心灵深处迸发出来。他笑得太厉害了，以至眼泪顺着肿大的脸颊流下来。

那年学校放暑假时，比尔离开了学校，再也没有回去过。

第 5 章

猎 枪 走 火 事 故

（1923-1924）

一九二三年，威廉·伯兰罕在帮他父亲整理花园和干农活之中度过了他的第十四个夏天，查尔斯手头有二匹马，那匹耕地的老马是他自己的，那匹小马是从沃森先生那里借来的。因为查尔斯有两个单犁头的铧式犁，所以总是用两个犁头同时耕地。六月间，比尔和他父亲正在玉米地的田垄犁地时，那两匹马开始不安地喷鼻息和跺脚，比尔竭力地让马走在玉米地田垄上，免得犁头冲到玉米秆。他喊道：“爸爸，这马是怎么啦？”

查尔斯的马也在跺脚。他停下来，用红白条纹的手帕擦着额头，观察着地平线，说：“儿子，暴风雨要来了。”

比尔凝视着清澈的蓝天，说：“暴风雨？我看不出会有暴风雨，爸爸。”

“儿子，你不明白，神给这些马有一种本能，他们老远就能嗅出暴风雨。”

他们继续犁地，但还没等犁完两个田垄，地平线上就布满了乌云。他们刚把马赶进棚里，天就开始狂风大作。比尔很少思想神的事，因为在家里聊天时，很少涉及到这个主题。但那天他想到了神的事，他不知道，神放在动物里的是另外一种什么样的聪明的本能。比尔思想着他在林子里所见过的各种生物的所有奇事，他认定，神一定是个相当聪明的家伙。

某个星期六早上，比尔问他爸爸他是否能去镇上玩一天，查尔斯给他一角硬币，作为他整周帮忙的工钱，说，“儿子，不要在一个地方全花光了。”

比尔搭便车到了杰弗逊维尔，去他堂兄弟吉米·普尔的家。然后，吉米、俄内斯特·菲希尔和他在城区溜达着去消费。比尔边走边用手指拨弄着口袋里的钱，他觉得很富有。他先用一分钱买了一个蛋卷冰淇淋，吃完后他又买了两个。接着他走进辛普夫糖果店，眼馋地盯着一排叠一排的装满硬糖的玻璃瓶。比尔以前来过这里，知道自己最喜欢哪一种。他花了二分钱买了半磅的红辣糖。剰下五分钱，够他在利奥戏院看一场两部片子连映的电影。

看完几个小时的西部电影后，他幻想着住在西部，在某个度假牧场当英雄。他青年时代的最大志向，就是做一名真正的牛仔，穿着皮套裤和长靴，戴着宽边的高呢帽，骑着一匹唯有他才能驾驭的桀傲不驯的马。他常常听父亲谈起他年轻时的事，他如何制服烈性的野马，从肯塔基州到得克萨斯州参加牛仔竞技表演。比尔想：“哦，等我再长大一点，也要去西部，成为一名真正的骑手。”

比尔就在那匹犁田的老马上做“练习”。他和父亲在地里干完一天的活后，比尔总是提前回家做家务活。他牵着那疲惫的老马到马棚后面的水槽饮水，水槽是用原木挖空做成的。马的嘴伸到那粘稠的水里，在水位线下饮水，比尔解下马具，拿进棚里。蜜蜂在水槽上“嗡嗡”响。比尔的弟弟们都围过来，他们用从马的鬃毛和尾巴上梳下来的毛发，编成一只马毛“蛇”，把它放在水槽里漂浮。当马喝水时，水面上形成的波纹使这条马毛“蛇”就像一条蜿蜒爬行的铜斑蛇。

比尔从马棚里拖出马鞍，扔到马背上。水槽边长满了茂密的苍耳草，比尔抓了一把带刺的草头塞在马鞍下面，然后系紧肚带。他的弟弟们在栅栏上排成一队看他表演。比尔跳上马背，用他的脚后跟猛踢马的腹部，试图让马跳跃起来。这匹可怜的老马，干了一整天的活已经累坏了，只能大声嘶叫着转圈子，几乎连马蹄都抬不起来。比尔骑在鞍上前后摇晃着，好像他的马是一匹会猛烈跳跃的野马。他用草帽拍着马的臀部，喊着：“看着我，我是个牛仔！”他的弟弟们拍手大笑。

那年秋天，在谷物收成后，比尔花更多的时间在林子里，带着他那只猎浣熊的狗弗里茨去钓鱼、打猎。比尔很爱他的狗，夸口说弗里茨可以把任何会爬的小动物赶上树，哪怕是一只臭鼬也不会使他的狗退缩。弗里茨会把臭鼬赶进灌木丛里，然后绕着灌木丛转圈，边吠边等着，不让臭鼬逃掉。等比尔追上来，只要把灌木丛拨开，说：“逮住它，好小子。”弗里茨就会毫不犹豫地冲进去，逮住臭鼬，根本不理会它身上发出的臭味。当然，比尔的母亲不赞同这种做法。

对比尔来说，打猎和钓鱼不只是消磨时光；他呆在林子里还是为了躲避外面的世界，那是生活中一段平静的间歇，否则无法忍受的环境对他挤压得太重了。在林子里，比尔不再觉得自己是被抛弃的，他觉得自己是野生动植物中的一部分，是四季变奏中的一部分，是宇宙自然秩序中的一部分，他觉得自己属于这里。

比尔开始外出，离家越来越远，在印第安纳州查尔斯镇附近，就是杰弗逊维尔东北部十五英里的乡村，他找到了一个叫隧道磨坊的地方，这地方是因一家坐落在十四里溪附近的著名面粉厂而得名。十九世纪早期，有位名叫约翰·沃克的人要寻找一个好位置建面粉厂。要找到一处理想的地方不太容易，它需要有足够速度的水流和流量，在一年之中尽可能多的月份，使磨坊的巨大水轮转动。约翰·沃克注意到在十四里溪的一个地方，溪水几乎完全绕着一座大石山而流动，整个水流落差有二十四英尺。他很聪明地计算出来，如果把磨坊建在下游，沿着山崖用炸药炸开一条隧道通到上游去，沿着隧道下来的急流可作水轮所需的一切动力。一八二零年，磨坊和隧道建成了，这地方就得到了一个很适合的名字：隧道磨坊。三十年后，约翰·沃克的儿子把面粉厂卖给了威尔福特·格林，从那以后格林家就接管了这个磨坊。故此，当地居民有时也把这地方叫做格林磨坊。



比尔提到的格林磨坊

隧道磨坊远离文明世界。这地方拥有大量的鱼、鹿、负鼠、臭鼬、浣熊、麝鼠、水獭、松鼠；绿树青山、岩石溪流、安宁和寂静。简单地说，比尔生活上所需的东西这里都有。他经常搭乘穿梭于查尔斯镇和杰弗逊维尔之间的运输卡车去那里。有时他能说服两位好友吉米·普尔和山姆·阿戴尔与他一起去。有时，他会带爱德华和亨利去。他们通常会睡在一间废弃的护林员小木屋里，总是到溪流中去获取他们的早餐。在十四里溪的某个地方，溪水有十英尺深、四十英尺宽，形成一个很理想的游泳潭。比尔把这地方叫作“水獭潭”。他带着一条长绳子，把它系在伸到水面的树干上。他们从岸上荡秋千到水面上，形成一个大弧线，然后随它摇荡。这条绳子带给孩子们无数的欢乐时光。

比尔若叫不到人与他同去，就自己搭便车去隧道磨坊，花几天的时间打猎、钓鱼，探索那崎岖不平的林地。在一次探索时，他无意中发现了未来的藏身处。他正绕着山腰走，发现自己来到了一个石灰岩悬崖的底部。在他脚下有个、一个陡坡直下深谷，深度约有八十英尺。整个地区树林茂密，散落着一些从悬崖上掉下来的大块圆形石灰石。比尔沿着悬崖底部小心地往前探路，发现在他脚下有一个二英尺宽的洞，几乎被茂密的矮树丛遮住了。一开始他以为一定是个狐狸洞，是动物用来遮风避雨的岩石缝隙。但仔细检查后，他发现那是一个山洞的洞口。比尔先扭动着身子，挤进洞口几英尺内的地方。这洞延伸下去约三英尺深，然后从那里开始向下倾斜，接着又绕回到山上，形成一条狭窄的通道，高度足够让他站立起来。里面的空气清凉、潮湿。比尔沿着通道摸索了一小段路，最终他害怕了。要是跌到坑里怎么办？这时他不敢在黑暗中再走远了，等下次装备得好一点再来。

下一次比尔带了几支蜡烛来到这地方，这样他就能进到洞里探得更深。他扭动着身子穿过洞口，沿着光滑的斜坡滑到了他起先可以站立的地方。这里的通道大约只有十八英寸宽。尽管洞壁大体垂直，但闪烁的烛光照出的影子能明显看到洞里的石灰岩有很多角度。通道稍微转向右侧，就开阔了一点。这段通道的地面与顶面相当平坦，山洞的这部分就好像是专为人居住而修建的。甚至有一块扁平的岩石从一边的洞壁上挑出来，尺寸正好可以作一张床。再往前走十二英尺，通道再次变窄了，地面和顶面又不平了。顶面上挂着很多棱角状的石灰岩，紧紧地嵌入洞顶，给人一种错觉，好像随时都会掉下来。

走到这里，他离开入口大约已有25英尺远。突然他停住了，惊奇地吹了一下口哨。在他面前，山洞变宽了，形成一个小房间。在房间中央，摆着一张由单独一块的大石灰岩形成的桌子。这桌子是一块长方形的石头，高约三英尺，宽约三英尺，长约四英尺。桌面看上去相当平滑，水平而放，四个角看上去简直就是方形的。但最震撼人心的特点是：房间内有一块三个面的尖石头，从洞顶垂下来，好像倒立的金字塔，这石头就挂在桌子的正上方。金字塔形的尖顶倒垂下来，离桌面只有几英寸。

比尔对他的发现感到很高兴，这似乎是一个完美的藏身之处。他决定不告诉他的兄弟和朋友，这将是他自己独享的秘密。离开山洞时，比尔把洞口伪装起来，这样其他的游人和猎人就不会在无意中发现它。



格林磨坊区的岩洞

这是他青少年时代中的一段美好时光。这些美好的回忆有：在林中漫步；在星星下睡觉；钓鱼作早餐；用0.22口径的来福枪打猎物作晚餐。比尔的射击水平不断提高，直到能射中五十码远的松鼠，每次都正好打中松鼠的两眼中间。实际上，打松鼠已经成为他的一种运动项目，除非松鼠正面朝他看，不然他不会扣扳机。他的猎枪射击技术炉火纯青，能轻而易举地射中空中飞的鸟。

一九二三年秋天的某个傍晚，十四岁的比尔和他的堂兄弟吉米·普尔一起走回家。整个下午两人都在打鸟，但现在他们的思想跑到了别处，相互开着玩笑，嘻嘻哈哈，互相推搡。不幸的事情发生了，粗心的吉米忘了把枪卸膛，枪突然走火，近距离打中了比尔的腿。比尔倒了下去，在痛苦中尖叫。

吉米跪下去，语无伦次地说：“对不起，比尔，真的对不起，这是个意外，我不是要……”然后，他仔细地看着他朋友的腿，他的脸色变白了，说：“比尔，千万不要动，我去叫人来帮忙。”

“不，不要离开我，”比尔大声叫。但吉米早已跑开了，跑得像大野兔一样快。比尔低头看自己的腿，看到腿几乎被炸成两半，恐惧极了。他又把头放回到地上，因恐惧而颤抖。“神啊，请怜悯我！“他呻吟道，“你知道我从未做过……”然后，他停住了，竭力回想他生命中美好的事，就是那些可以引起神怜悯他的事。他唯一能想起的事，就是：“神啊，请怜悯我！你知道我从未犯过奸淫。”

不久，吉米带着他的邻居弗兰克·艾奇回来。弗兰克·艾奇把比尔送到克拉克郡的纪念医院。当护士用剪刀剪下一大块肉，尽他们所能地清理伤口时，比尔大叫起来，疼痛难忍。艾奇先生抓住比尔的手。护士清理完后，他们不得不把比尔的手指从艾奇的手腕上掰开。X光检查发现铅弹的位置两边离动脉都很近，如果再稍微偏一点，就会切断血管，那么比尔就会流血不止。那个年代输血技术还未出现，如果比尔失血过多，就会有生命危险。

那天晚上，比尔睡睡醒醒，时而只是轻轻地呜咽着，时而又疼痛地呻吟。过了半夜，他被滴水的声音弄醒，顺着被炸烂的腿摸下去，他的手浸在了一摊血里。他按铃叫护士，但他们唯一能做的就是用布把血吸干，把绷带绑得再紧一点。

第二天早上，护士把比尔送进手术室，给他吸乙醚，使他麻醉。里德尔医生尽他所能地处理了伤口，但因为比尔太虚弱，医生觉得这孩子可能过不了这关。除了比尔的父母以外，还有两位女士陪着他在痛苦中煎熬，他们家的朋友斯图尔特太太，还有罗德尔太太，她丈夫是当地汽车制造厂的主管。

比尔在麻醉的情况下昏睡了八个小时。终于他睁开了眼睛，看到罗德尔太太坐在他床边哭，因为他近乎死了。他又睡了过去，接下来的一个小时内，他在清醒和昏迷之间徘徊。接着发生了一件事，有点像梦，但比梦更生动，就像透过玻璃窗看那样清晰，好像真的在那儿……在他的意识中，他觉得自己正往下坠，穿过薄云往下坠到永远的黑暗中，一直往下坠。好像他的世界是个无根基的世界，没有东西能阻止他往下坠。他尖叫着：“爸爸！”这声音似乎很平淡、没有生气。“妈妈！”他尖叫着：“妈妈！”他妈妈不在那里。“神啊！”他喊叫着，“抓住我！”他可怜的哭叫声在无边的虚空中听起来空荡荡。这黑暗是无尽头的吗？他已经越过地球的疆界了吗？越过了神能触及的范围了吗？可能他会这样永远地坠下去，恐惧揪住了他。

然后很微弱地，极其微弱地，他听到一些声音，幽灵般的呻吟声。他还在往下坠，这些声音越来越大，直到环绕在他周围，有呻吟声和咕哝声。此时黑暗中显出一些人脸，女人的脸，丑恶的脸，她们的眼睛和扭曲的嘴巴四周都是绿色的溃疡，她们一直在呻吟：“呜……呜……呜……”

比尔哭喊：“神啊，请怜悯我！怜悯我吧！只要你让我活着回去，我答应你我会做个好孩子！”

霎时间，他回到了医院的病房里，他的眼睛模糊地看到他母亲那黑色凹陷的眼睛。她的脸泛出了光泽，抱住儿子哭泣着：“哦，比尔，比尔，我们以为你死了。感谢神，你还活着。”

活着，是的，但仅仅是活着。那个年代还没有青霉素，破损严重的伤口因感染而变得红肿。他在医院里躺了几个星期。伯兰罕家没有钱支付住院费，所以罗德尔太太代表比尔发起了一次慈善活动，她教会的援助机构包括共济会和三K党的募捐，加上私人的捐款，最终付清了全部医疗费。

终于医生说，比尔康复到可以回家了。不幸的是，他的磨难远没有结束。在家里他仍然卧床不起。几个月过去了，他的腿并没有见好。比尔在那张麦秆床垫上辗转反侧，度过了许多黑暗、痛苦的时刻，他一直在思想着他掉进如此可怕黑暗中的奇异经历。这经历似乎很真实，很逼真。他去的是什么地方呢？后来医生告诉他那个时候他的身体状况，他当时的脉博持续地变弱，所以他们确信他快死了。比尔不知道他是否是掉到了地狱？这事困扰着他。他想：“哦，惟愿我从来没有去过那种地方，惟愿任何别人都永远不会去那种地方。”然后，他想到自己对神的许诺：“只要你让我活着，我答应你我会做个好孩子。”做个“好孩子”是什么意思呢？到底神是谁呢？整个经历使他困惑不解。

严冬过去，天气渐渐转暖，一九二四年的春天来了。很明显，比尔的伤口不仅没有好转，反而更加恶化，他的小腿肿到原来的两倍粗，一直延伸到大腿，所以腿无法伸直。里德尔医生诊断了他的病情，认为这是因为子弹碎片残留在伤口中引起了血液中毒。比尔的生命又一次处于危险之中。医生建议两条腿都截肢，截到臀部底下。比尔不能忍受失去双腿的想法，他还怎能去打猎、在林中漫步呢？那还不如死掉算了。他斩钉截铁地拒绝截去他的双腿，流着泪说：“不，医生，可以截得高一点，把这上面的都截掉吧！”他用手在脖子上水平向地划了一下。

“如果我们不做截肢，你还有一次机会，”里德尔医生答道，“我们可以检查一下，尽量把伤口处残余的外来物清理干净，这是一次小机会，但可能起作用。”

这是比尔愿意接受的一次小机会。所以，在走火事故后七个月，比尔再次躺在了手术台上。里德尔医生和路易斯维尔来的专家珀尔医生，重新切开伤口，仔细检查腿上的肉，挑出了几片油猎布，细小的弹片，以及所能找到的铅弹碎片。然后他们缝好切口，怀着最好的希望等待。

比尔在麻醉状态下睡了几个小时，他从地狱的临界线出来，到了有知觉的光明中。比尔得到了另一次重大的经历，每个细节都跟前一次经历一样生动而真实，但又非常不同。这一次他知道自己是醒着的，因为他躺在病床上，正盯着他父亲。医院的病房模糊了，突然，他好像站在西部的大草原上。仙人掌和牧场上的草到处生长蔓延，直伸到地平线上。一个金色的十字架悬挂在他的正前方的空中，像太阳一样发光，投射出光芒。比尔对着这十字架举起手，有几道光芒似乎直接流进了他的胸膛。这经历结束后，比尔发现自己又回到医院的房间，正看着他父亲。

这次手术成功了。

第 6 章

致 命 的 一 击

（1925-1927）

威廉·伯兰罕几乎是伴随着私酒酿造长大的，这使他对异性的看法扭曲了。很多次，他看到那些已婚妇女天黑之后溜到棚子里，与那些不是她们丈夫的男人整夜地狂欢作乐。到了清晨，这些妇女常常还醉醺醺的，那些男人就给她们灌咖啡，让她们转圈圈，想尽办法使她们清醒过来，这样她们就能摇摇晃晃地走回家，去给家人做早餐。她们这种行为使比尔感到厌恶；他想：“如果女人是这样的话，就是有人强迫我娶妻，我也决不会娶这样的贱货。”

受到这种负面曝光的影响，比尔逐渐讨厌各种和女孩有接触的社交活动。不管是生日派对，还是谷仓舞会，比尔都会走得远远的，避开它。一旦知道要准备什么庆祝活动了，比尔就会留意活动的时间和地点，确保在那段时间里自己会在别处忙碌。他父母偶尔也会邀请邻居来家里，搞一场狂欢舞会。在那些晚上，比尔会提着灯笼带着狗，花上半个晚上到后面林子里打浣熊，捉负鼠。等他最后回到家，如果琴师还在弹琴，他就会爬到柴火间的房顶上睡到天亮。

辍学并没有解决比尔的任何问题，只是把问题重新排了一下序。他仍然在别人的排斥中挣扎。很多当地的男孩子不喜欢他，因为他既不抽烟也不喝酒；女孩子也不喜欢他，因为他既不跳舞也不参加派对。无人理解他，更糟的是，比尔也无法理解自己。尽管他喜欢大家，渴望被他们接纳，但他无法使自己像同龄的孩子那样去做。

他想：“好吧，既然我被人遗弃，那么我就去当个设陷猎手。当我长到一定年龄时，就去某地挣足够的钱，帮着照顾我母亲。我要去科罗拉多州或华盛顿州，也可能北上英属哥伦比亚，去当个设陷猎手。我会带上来福枪和设陷阱的工具，养一大群狗，然后住在那里直到死，决不结婚。”

每当做出一个长远计划时，比尔总会考虑到他母亲。她因父亲喝酒吃了不少苦，这使比尔很忧伤。当她三十岁时，已经是八个孩子的母亲了，最大的十五岁。钱从来都不够用，衣服不够穿，食物也常常不够吃。比尔曾看见母亲坐在门槛上哭，怀里抱着婴孩，被锁在门外；而查尔斯躺在里面喝得烂醉，整夜都醒不过来。虽然经历这一切，爱拉·伯兰罕还是忠诚于丈夫，总是力争使家人有衣穿，有饭吃，尽可能过得快乐。比尔爱她，因为她生活正派；他爱她，更因为她能接纳他的为人，能包容他的各种个性。他觉得，母亲配过更好的生活。他想，让她过得幸福是他的一份责任。她的榜样给比尔带来希望：这个世界还有正派的女人。

一九二六年左右，一个女孩新搬到镇上来，与吉米·普尔的女朋友交了朋友。吉米和比尔是好朋友，比尔在吉米家碰到了这个新来的女孩。她的美丽迷住了他，他觉得她有一双鸽子般的眼睛，牙齿白如珍珠，脖子像天鹅的脖子一样优雅。吉米把比尔介绍给她时，这女孩闪动着双眼，娇滴滴地说：“你好！比尔。”就这一声，把比尔钩住了。

后来，吉米扮演中间人的角色，“我想她喜欢你，比尔。”

比尔内心融化了：“你这样认为吗？”

“她肯定喜欢你。我告诉你，为什么我们不来个双双约会呢？我们可以借我爸爸的老福特车，载她们出去兜风，看看我能不能把这事做起来。”

“我不知道。”比尔紧张地说。

“肯定行，我们会过得很愉快的。但我们需要一点钱，你手头能拿出多少钱呢？”

比尔犹豫了一下，然后做出决定，如果这个美貌的女孩真的喜欢他，他应该大方一点：“我有三十美分。”

吉米听了很高兴。“好的，我有三十五美分，应该够了。除了油费，我们还得给她们买些冷饮、冰淇淋什么的。”

比尔有一个想法，这会使他在那个女孩面前更有光彩。“告诉你，吉米，你负责开车，我负责买吃的，可以吗？”

“听上去不错。”

为了让那辆T型老福特车跑起来，他们需要顶起后轮，使它离地，用手摇动曲柄十来下，起动引擎。他们去接女孩子的时候，太阳已经下山了。比尔和那个漂亮女孩坐在后排，比尔像往常那样腼腆，他尽量往一边靠，而那女孩坐在另一边。他希望夜幕和两人之间的距离能遮蔽他破旧的衣服。

从山上下来时，他们在月光下沿着乡间小路“嘎嚓嘎嚓”地开，漫无目标。前排的吉米和他女朋友喋喋不休地说个不停。比尔静静地坐着，偷偷地瞥一下他的“女朋友”。他想，月光下她看上去多么迷人，想到这样一个美人愿意跟他一起出去，他心里充满了骄傲。可能女孩并不都是坏的。

她朝他这边看过来，微笑着：“夜色真美，不是吗？”

比尔说：“是的，小姐。”

“今晚桑树园有一个舞会，”她说，“我们过去跳舞吧。”

比尔愣了一下：“不，小姐，我想我还是不去吧，我不跳舞。”

他们在乡村路上开了好一会儿，后来到了路边的一家杂货店。比尔和吉米早已计划好了要怎么做。比尔清了清喉咙，说：“吉米，我有点口渴。你不觉得我们应该停一下吗？”

“好主意，比尔。”吉米停了车，从前排下来，说：“我去店里买点吃的喝的。”这也是在演戏，因为吉米已经身无分文了，他付了二十五美分买两加仑的汽油，还剩四十美分，都放在比尔的口袋里。

比尔说：“不必了，吉米，我去买。”

一个三明治五美分，比尔买了四个夹洋葱的大火腿三明治，还剩下一些钱够买四瓶可乐。他们坐在车上吃，享受着蟋蟀的叫声和夜晚凉爽的空气。比尔感觉很好，这女孩真的喜欢他。今晚，他成为这帮人中的一分子，还是个重要人物。

他们喝完了可乐，比尔拿着可乐瓶到店里退押金。他出来时，他们三个人正坐在车上抽烟。比尔简直不能相信他的眼睛，他约会的女孩，那漂亮的小女孩，竟然在抽烟！她斜仰着头，从鼻孔中喷出烟。比尔感到恶心，他爬上后座，扑通一声，重重地坐下去。那女孩问他：“你要来一支烟吗，比尔？”

“不，小姐，”他阴沉地说，“我不抽烟。”

她看起来很不高兴：“比尔·伯兰罕，你到底怎么啦？一开始你告诉我你不跳舞，现在你又告诉我你不抽烟，那你喜欢做什么？”

“我喜欢打猎、钓鱼。”

“多没意思！“她厌烦地噘起上唇。“给，比尔，抽一根吧，过得开心点。”

“不，小姐，我想我不抽。”

“你意思是要告诉我，我们女孩比你们更勇敢吗？”她轻蔑地笑着，“瞧，你这个十足的娘娘腔。”

娘娘腔？这句可怕的话伤害了他，比水獭夹夹住他的脚踝子还糟糕。娘娘腔？痛苦灼伤了他的心！娘娘腔？不，这不是他。他是“大坏蛋比尔”：猎手、设陷猎手、斗士。娘娘腔？他要表现给她看看，“给我一支烟！”他命令道。

她得意地从烟盒里敲出一支烟递给他。比尔说：“给我一根火柴。”

“现在才像个男人呢！”她边说边递给他一根火柴。

比尔划着了火柴，将烟和火同时拿到嘴边。但当烟快要碰到他的嘴唇时，他听到一个声音，仿佛树叶在风中盘旋的声音。他把烟放下来，倾听着，他没有再听到什么，他想：“哦，只是我的想像罢了。”

那女孩问：“怎么啦，比尔？”

他摇摇头。“没什么，我正要点烟。”他再一次把烟拿到嘴边，再一次他听到那声音，这次更大声，先是一股微小、持续的声音，渐渐的越来越强，直到在他耳朵里大声轰鸣，呜……嘶……他的手在去往嘴边的路上僵住了。他的心思闪电般回到在那棵白杨树下听到的那深沉的声音，那声音警告说：“永远不要喝酒、抽烟，或以任何方式玷污你的身体，你长大后有一项工作要你去做。”他的手开始发抖，火柴烧到他的指头，他就扔掉了，然后把烟也扔掉了，哭了起来。

那女孩窃笑：“这下我知道你是个娘娘腔。”

在愤怒、受挫、惊恐中，比尔推开车门跳下去，沿着路往下走，一直在哭。吉米开车到他身边，说：“来吧，比尔，上来吧。”比尔摇摇头：“不了，吉米。”他继续往前走。吉米把车停在路边，催他上车。这个时候，那女孩无情地取笑他：“比尔·伯兰罕，你这个十足的娘娘腔，我还以为你是个男子汉呢！”

比尔抽泣着：“我也以为自己是。”他转离了大路，抄路走过一块车无法跟过来田地。他呆呆地机械地走着，直到翻过了一座山，看不见那条路为止。然后，他蜷身坐在地上，对着月亮抽泣：“我跟谁都合不来，我交不了朋友。我在男孩里是个败类，没人喜欢我。我活着是为什么呢？有什么用呢？哦，巴不得有什么方法让我死在这里，一了百了。我是这种这奇怪东西的囚犯，我不知道要怎么办。”

他抽泣着，直到情绪发泄完了。然后，他坐在那里凝望着月光，感到内心就像太空中那颗无生命的岩石星球一样死气沉沉。突然，他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什么东西压迫他的皮肤。这种怪异的感觉使他觉察到那里不单是自己一个人。他屏住呼吸，仔细地听，什么也没有听见。在如洗的月光下，他扫视着自己周围的田野，一个人也没有看见。可是比尔还是觉得有人或什么东西站得离他很近。一股凉气从脊梁骨慢慢地冒上来。因着恐惧，他飞快地跑回家了。

这类经历使比尔知道，除了贫穷，他的生命在很多方面与常人不一样。这些奇怪的事件总是涌出来折磨他，例如有一次他碰见一个算命的。那是在一次狂欢节上，吉米·普尔和他正逛到半路，听着那些叫卖的吹嘘各种游戏和展品的优点。这两个孩子经过一个算命的帐篷，帐篷门口站着一个吉普赛女人。

“喂，你，”那吉普赛女人喊道，“过来一下。”两个男孩都转过头，“你，穿条纹运动衫的。”她补了一句。

比尔就是那个穿条纹运动衫的，他朝算命的走过去，以为她可能想让自己帮她买瓶可乐或三明治。“是的，女士，我能帮你做什么？”

她说：“你知不知道有一道光跟着你？”这使比尔感到震惊，好像她说的是一件怪事：“一道光？你是的指什么？”

她解释说：“我看到你是在一个迹象下出生的——有三颗大行星在你的第一所房子交汇在一起，它们都与海王星形成直角——很深的直角。这就是为何有一道光随着你，你是因神的呼召而生下来的。”

比尔毛骨悚然，“哦，妇人，闭嘴吧！”他大声喊，然后很快从那里走开了。

后来他把这事告诉母亲，她说：“比尔，你做得对，那些算命的都是出自魔鬼。”

这事困扰着他。为什么有人这么直接地单单把他与魔鬼连在一起呢？那吉普赛女人是怎么说那个的？一个“神的呼召”？

比尔一天天长大，因为无法明白自己，他对他自己的现状越来越不满。为什么自己看起来总是像一只无法和同辈相处的丑小鸭？而家也不再是他的避难所。尽管查尔斯现在已经把家从沃森先生地盘上的那间小木屋搬出来，搬进了杰弗逊维尔郊区的一间更大的房子，但家里的生活仍旧拥挤、混乱不堪。一九二七年八月，爱拉·伯兰罕生下了她的第九个儿子詹姆斯·唐纳德。这九个男孩子，从一岁到十八岁，都在一个屋子里吃饭、睡觉、干活、玩耍。他们经常相互嬉闹，有时又打起来。对于生活来说，这里是个嘈杂的地方。

像往常一样，比尔感到最大的安宁，就是带着他的狗弗里茨到林中打猎、钓鱼，或者只是溜达溜达。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如此喜欢旷野，但他感觉自己属于这里。后来有一天，他受到了严重的打击。当地的警察局副警长肖特先生，一直对伯兰罕一家心怀不满，出于一种纯粹的恶意，他把一块用士的宁（一种毒药）浸泡过的生肉放在他知道弗里茨会找到的地方。当比尔发现弗里茨死在一块有毒药的生肉旁时，他知道这是谁干的。比尔怒气冲天，手里拿着来福枪，跺着脚准备冲进警察局，查尔斯抓住了他的大儿子。“我要杀了他，爸爸！”比尔咆哮着。

查尔斯猛的一下从他儿子手里夺过枪来：“不，你不能去，我不会让你去的。”

比尔又气愤又沮丧地回到家，拿起一把铁锹，找到一个合适的地方把狗埋了。然后他跪在刚刚建好的墓地，脱下帽子说：“弗里茨，你一直是我的朋友，真实的伙伴。你给我遮身，给我吃的，送我上学。你老的时候，我会照顾你。但现在，没到时候肖特先生就把你杀了。我答应你，弗里茨，他也活不了。哪一天我在街上看到他，就开车从他身上碾过去，替你报仇。”

既然他最要好的朋友走了，比尔比以前更急迫地觉得他的生活需要改变一下。于是他过了河，到了对岸肯塔基州的路易斯维尔，登记加入海军。那天晚上，他告诉母亲这件事，她发火了。第二天早上，她去了海军征兵办公室，说服他们把她儿子的名字从登记册上划掉。

比尔意识到，如果他要有什么大行动，必须悄悄去做。那年秋天他有了一次机会。他认得一个名叫弗朗西斯科的男人，这人准备开车去西部亚利桑那州的凤凰城。比尔曾跟他提过，他计划某一天单独去西部。弗朗西斯科暗示比尔，请他同去，甚至会付给他一点钱，如果他愿意在两千英里的长途行程中帮忙开车。比尔很快就接受了。不久，他们就准备动身。比尔告诉母亲，他要到隧道磨坊那边野营一、两个星期。那样，他离开家乡时母亲就不会来劝阻。等到了亚利桑那州，他再给她写信解释这事。



比尔和弗朗西斯科先生

第 7 章

逃 往 西 部 沙 漠

（1927-1929）

威廉·伯兰罕到达亚利桑那州凤凰城后，弗朗西斯科先生付给他帮忙开车的钱：三美元。这是比尔在世上的所有的钱。但他不发愁，他确信机会一定会来的。这是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他十八岁，对生命中的新机遇迸发着热情。

比尔先给家里发了一封信，向母亲做了解释，之后他就去镇上探索一番。不久，他碰巧遇上一场非正式的牛仔竞技表演，这让他产生了一个想法：“我是个真正的好骑手，既然我破产了，为什么不让自己在这次牛仔竞技表演上轻松地搞点钱呢？但在我走过去当着那些牛仔的面亮相之前，我需要一条皮护腿套裤。”

他走到街上最近的服装店，试了一条皮护腿套裤。它们很华丽，皮带上有“亚利桑那”字样的浮雕，两个护腿都是公牛头图案，用铜纽扣作公牛的眼睛。但是它太长，皮护腿拖在了地板上。比尔对着镜子看，心想：“我看上去像只矮脚公鸡，差不多都是皮和绒毛。”

店员说：“先生，这一条二十五美元。”

比尔很高兴，因为有个借口可以不买：“我只有三美元，恐怕这就是我全部的钱了。”

店员建议说：“你还不如买一条‘利未’牌牛仔裤凑合一下。”

比尔买了一条牛仔裤和一顶牛仔帽，然后回到了竞技表演场。栅栏上面坐着一排长着罗圈腿，身体变形的牛仔们，他们看上去好像都经历过几场赶牛大赛和牛仔技艺大赛。比尔想：“我就是属这个地方的。”他爬到栅栏上，挨着他们。他周围的每个人都在兴奋地窃窃私语。比尔刚一到那儿，就看到一个著名骑手正准备爬上一匹桀骜不驯的野马。那匹马被关在不远处的马棚里。比尔看到那个长腿骑手坐上了马鞍，他心里想：“要是这家伙不能搞定那匹马，我就去试试。”

畜栏的门一弹开，那匹马就鼻子喷着气从马棚里跳了出来，四脚腾空而起。它的脚一着地，就又跳了起来，扭动着身体，同时猛踢后腿。那骑手好像稻草人一样在马鞍上摇来摇去，随着骨头敲地的重击声，他掉到了地上，躺在畜栏中间一动不动，血从鼻子里流出来。这时牵马的人把那匹马抓住，关回棚里，其他人把这昏迷的牛仔抬进救护车，载走了。

有个人骑着马慢慢地沿着栅栏过来，到了比尔与那些穿皮套装的牛仔们坐的地方，说：“谁能在那匹马上呆够三十秒，我就给他五十美元。”那人不时地停下来，看着一个个牛仔的眼睛，重复说着他的睹注，没人敢下赌。然后，这人停在比尔面前，问道：“你是骑手吗？”

比尔胆怯地说：“不是，先生。”

比尔后来受雇于一家畜牧场，它位于凤凰城西北部靠近一座名叫维肯堡的小镇的地方。他的骑马技术大有长进，不久就承担了牧场的工作，成为一个真正的牛仔，正如他所梦想要成为的那样。

大草原的美丽远超过他无拘无束的想象力。在他的四周，是从大草原的地面隆起来的崎岖山峦。巨型仙人掌点缀在沙漠的平原和峡谷陡峭的斜壁上。沙漠是一幅多姿多彩的图画：满山是带刺的野梨；模样像水獭尾巴的小型仙人球，刺又长又毒；针垫式仙人球布满细密的小刺，看上去像皮毛；筒状仙人掌的外观像一个桶，有螺旋状的刺；灌木般低矮的树取了一个西班牙名称，就是大家所知道的帕罗维得（译注：即假紫荆树），意思是绿棒。变幻莫测的野生动物也使他着迷：大毒蜥、响尾蛇、更格卢鼠，南美小野猪；这一切很有异乡特色，同俄亥俄河谷的树林大不一样。一想到他现在就身处其中，骑在马上，扬起牧场的灰尘，与一群牛仔和长角牛一同工作，他觉得这才是生活，还有什么能比这更好呢？他似乎走进了孩童时代所看过的浪漫的西部电影里。

但是经过一年半的牧场工作后，完美的幻想开始消逝。一九二九年的夏天缓慢而沉重地来到，比尔越来越不满足。他经常在思想是哪里不对劲。他来这沙漠是为了寻找宁静和满足，但不知怎地，宁静和满足老是在躲避他。他不开心，不是完全开心。他生命中仍然缺少一些东西，但那是什么呢？

终于，到了秋季集拢牲畜的时候了。每年的整个夏天，当地的许多牧场主把他们的牲畜牧放在山上的同一个牧场上，那里高大的松树之间长满了浓密的草。每年秋天，他们在一起工作，把分散在各处的牲畜集拢在一起，赶到峡谷下面的牧场去牧放，然后根据烙印把它们分开。去年，比尔觉得秋季集拢是他干过的事中最令人兴奋的，但今年，他被已经尾随了他一个夏天的不安而困扰，到底出了什么问题呢？

当夜暮降临在小道上，比尔解下马鞍，放在篝火边当枕头。晚饭后，他斜靠在马鞍上，注视着夕阳下山，一束束明亮的橙色、粉红色和红色的光芒映照在天空中。一位名叫司林的老德克萨斯州人在弹吉他。每晚，司林都对着沙漠唱牛仔歌谣，另一个牛仔给他伴奏，他透过一只蜂巢吹气在一张纸上，发出“嗡嗡”的和声。司林唱道：

昨夜我躺卧在大草原，

凝望繁星的夜空；

不知曾否有个牛仔，

不久可漂向那甜蜜之中。

有一路通向明亮快乐之地；

人说它的路径黯淡；

宽阔之路引向灭亡，

一路岗哨火焰弥漫。

他们讲述另一伟大主人，

人说他库房从来不满，

总为罪人预备房间，

走笔直窄路必不迟延。

人说他永不丢弃你，

你一举一动他全知道，

最好烙上印记得安全，

名字入他伟大书卷才可靠。

人说将有一次大集拢，

像狗一样牛仔要站立，

审判骑士将给他们打记号，

他得信息，知道每个印记。

我猜我是迷途的周岁牲畜，

只是被定死罪的人；

将与腐朽之辈同被剪除，

因为来了这些骑士的主人。

比尔明白这首歌谣的词暗指着什么，迷途的周岁牲畜是没有受过烙印的牲畜，结局就是被煮成肉汤。那么，拥有那本记事书卷的伟大主人是什么意思呢？比尔纳闷，一直使他忧愁的是不是这个？它跟神有关系吗？

司林漫不经心地弹了另一首曲子，这次是一首古老的教会赞美诗：

在十架上我救主舍命，

靠主十架我罪得洗净，

除我重担安慰我伤心，

荣耀归主名！

听到这首缓慢、悠扬的乐曲，比尔心里感到一种明显的伤痛。他转过身，拉上毛毯蒙住头，只留眼睛和鼻子在外面。星星看上去似乎很近，好像就在山的上方。微风吹过松树林，发出持久不断的“沙沙”声。比尔想象，他仿佛听到神在呼唤他，正如呼唤他第一个迷失的儿子一样：“亚当，亚当，你在哪里？”

三个星期后，集拢结束了。牛仔们回到牧场去领他们的薪水，取他们的信件。比尔有一封久等的信，是从他妈妈那里寄来的，邮戳是几个星期前。信中写了一些零碎的消息，她提到爱德华病得很重。比尔没有太在意，觉得他弟弟只是得了感冒或得了流感。

那天下午，所有的牛仔开车去凤凰城庆祝一番。尽管比尔不像其他人那样想过节庆祝一下，但他也跟着去了，他想趁机看看风景。当牧场的工友们一个个钻进小酒馆时，比尔独自一人在街上溜达。他的心仍觉得很忧愁，出了什么问题？很明显，他并没有想家，他喜爱亚利桑那，喜爱沙漠，喜欢他的工作。但不知怎地，他心里还是感到空荡荡的，残缺不全，他无法搞得清楚。

他坐了一会儿，看着来往的车辆。一位漂亮的西班牙小女孩从他身边闲逛过去，冲他挤眉弄眼，她的白手帕掉了下来。比尔的心思在别处，便说：“喂，你的手帕掉了。”那女孩拣起手帕走了。

比尔听到远处的街上传来音乐声，他沿着声音的方向走过去，直走到一个空的牛仔竞技表演场。在那里，靠近牛棚，有一位老牛仔边弹吉他边唱道：

在十架上我救主舍命，

靠主十架我罪得洗净，

除我重担安慰我伤心，

荣耀归主名。

但这老牛仔唱得比司林在牧场上唱的更加感人。这人唱赞美诗时，就像他真的这么想。眼泪顺着他麻子脸的脸颊流了下来。副歌唱完后，他转向比尔，说：“兄弟，等你接受了这位奇妙的耶稣基督，你就知道这是什么了。”然后，他又开始唱副歌：“荣耀归主名……”比尔拉下帽舌走开了，心里有一种难以表达的情感在翻滚。

当比尔逛回来走到小酒馆的时候，他的牧场工友们正在喧嚷、大笑，猛踩对方的脚趾头，让对方跳起来；彼此打赌五块钱，看他们能不能走直线。每个人都喝得醉醺醺的，很难沿着人行道往前走。比尔把他们扶上车，载他们回维肯堡。

第二天早上，比尔走进杯盘狼藉的饭厅里，他得到通知说：“比尔，来北边的牧场，有要事。”

牧场有一位管理人员是一个年长的牛仔，人人都叫他波普，他年轻时曾当过德克萨斯州的巡逻骑兵，波普正在畜栏门边等他：“恐怕我要告诉你一个坏消息。”波普说。他递给比尔一份电报，电文是：“你弟爱德华昨晚去世，速回。”

这消息让他惊呆了。这是他的直系亲属中第一次有人去世。他转身离开了波普，远眺着那片被太阳烤干、枯黄的大草原，眼泪从他脸颊上流了下来。他想起他俩小时候的艰辛生活：上学没有足够的衣服穿，没有书本、纸和笔，有时食物也不够吃。然后比尔想起，他从弟弟那里偷了一把爆米花。哦，要是他能回到过去再活一次的话，他决不会去从那样一个饥饿、可怜的朋友那里偷吃这样的美味。但他不可能再活一次了。现在，他连说声对不起的机会都没有了，爱德华已经走了。比尔不知道，爱德华是否已准备好了去见神？然后，这想法撞击着他：那么他自己呢？他已准备好去见神了吗？

比尔回到杰弗逊维尔参加葬礼。在葬礼布道的最后，麦金尼牧师总结说：“在这里可能还有些人不认识神。若是这样，现在就接受他。”比尔抓牢椅子，不让自己站起来。有些奇怪的东西猛拉他的心，是一种他所不明白的磁力。不管那是什么，那使他感到很难受。

葬礼后，比尔打算回亚利桑那州，但他妈妈拼命地恳求他留在印第安纳州，最后比尔同意，如果能找到工作他就留下来。不久，他得到一份工作，为印第安纳州公共服务部的当地公共服务公司挖沟，铺设煤气管道。他决定留在杰弗逊维尔，至少呆一段时间。

一九二九年深秋下了雪。比尔一觉醒来，看到大地一片白茫茫，天气十分寒冷。他带上母亲用的一条毯子，开车到了墓地，扫去爱德华墓上的雪，然后，铺开毯子，盖在新坟的土上，他想要爱德华得到温暖。

第 8 章

随 之 而 来 的 迹 象

1929年

一九二九年十月，纽约股票市场崩溃，美国卷入了前所未有的最糟糕的经济噩梦中。成千上万间银行关闭前门，那些无助的银行家们在储户们发怒之前先走一步，踮起脚尖从后门溜走了。最后大萧条遍及了经济的各个领域。许多工厂要么缩小生产规模，要么完全关闭。农场主们要么束紧腰带，要么破产。失业率大幅度上升，直到每四个美国工人中就有一个因失业而哀叹。

尽管威廉·伯兰罕在杰弗逊维尔公共服务部门的工作每小时只挣二十美分，但他认为自己很幸运，毕竟还有工作。他依然打算某一天去西部的山区，专心捕猎皮毛动物；但眼下，他的薪水需要用在家里补贴家用。他父亲由于持续过度地喝酒，身体每况愈下。今年38岁的查尔斯·伯兰罕不仅失业了，而且很难再找到并保持一个稳定的工作。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日，爱拉·伯兰罕生下了第十个也是最后的一个孩子。在生了九个男孩之后，她终于有了一个女儿。爱拉给女儿起名叫菲·德罗丽斯·伯兰罕，但她用中间名称呼她的女儿。伯兰罕家十一个人住在一个房子里，只有比尔的工作是全职的。比尔觉得有责任帮助家里的其他人，至少要帮上几年。

比尔的性格很适合为印第安纳州公共服务部门做工。他的工作使他整年都在外，每周的任务都不同，所以他很少会感到无聊。这周他可能是挖沟，埋设煤气主管道，下周可能要读表，或维修煤气的泄漏，或爬上电线杆检查输电线路。他唯一不喜欢干的就是给那些付不起帐单的客户切断电源。随着大萧条的加剧，这种事频繁发生，使他适应不了。

尽管比尔对这份公共服务公司的工作感到满意，可是一周八元钱的薪水仍然不够一家十一口人的开支。所以，当有人提供给他一份兼职的工作——担任印第安纳州代理狩猎管理员时，他欣然接受了这个机会。这意味着他要定期离开市镇，到林子里巡逻。不管怎样，一想到能做他喜欢做的工作又有报酬，看上去真够美的。实际上这工作从来没有成为他想的那样，因为他的工钱只是提成，是从他对那些违反狩猎法的偷猎者所开出的罚单数额中抽取的。但比尔从来没有开过一张罚单，他觉得更好的解决方法是，与偷猎者一起坐下，给他上一堂课，告诉他狩猎保护的好处以及遵守州法律的重要性。实质上，比尔最终赔上了他的时间。但对他来说，离开市镇，在乡村的林子中走动给他带来的满足，够作回报了。

有一天，比尔计划去亨利维尔的州属公园巡逻，它位于杰弗逊维尔北郊二十英里处。他一坐上灰狗巴士，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就向他全身袭来，好像一种压力，很像是一股不可见的力量在推挤他。巴士上很拥挤，位子坐满了人，还有许多人站在过道上。比尔挤到车的正中间，停在一位粗壮的中年妇女和一位水手中间。巴士刚离开车站，那妇人便盯着他，说：“你好。”

比尔答道：“你好。”他眼睛盯着窗外，看着一幢幢房子从眼前掠过。这时，那奇怪的推挤的力量更加强烈了，这力量像是从这位魁梧的妇人那里来的。比尔用眼角扫了一眼，这妇人正盯着他的脸看，她让比尔感到不舒服。

不久，她就开始谈开了：“你是警官吗？”

比尔穿着狩猎管理员的制服，腰间挂着带有手枪的枪套。“我是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员。”他回头答道。

“你独自一人，不是吗？”

比尔为了掩盖他的惊奇，撒谎说：“不，女士。”

“哦，你不是在你的家。”她说。

“我住的地方和我的家差不多。”

她摇了摇头，说：“不，你是为西部而生的。”

这使比尔吓了一跳，就好像她倒了一盆冰水在他头上。“喂，你在说什么？”

她说：“也许我最好自我介绍一下，你看，我是个占星家。”

比尔心里叹气，他想：“又是一个古怪的人。”他移了一下，离她远了一点，靠近那水手。

她紧跟着他，汽车摇晃时，她就顺势靠近了一点。她说：“我想跟你谈几分钟。”比尔继续看着前方，好像没听到似的。她继续说：“我能跟你谈一下吗？”

比尔不理她，他想：“我这样也太没有绅士风度了，但我真不想跟她说话。”

可是，那妇人不放过他：“我说，你，自然保护区的官员，我能跟你谈一下吗？”

最后，比尔转过头，直截了当地问：“你想干什么？”他为这么粗鲁地说话而感到内疚，但他真的不想同什么占星家说话。他想起那次狂欢节上那位吉普赛算命的对他说过的话，这往事使他很不自在。

那妇人问：“你是基督徒吗？”

“不，”他生气地说，“这关你什么事？”

她耸耸肩，说：“哦，我只是想知道，你晓得你是在一个迹象下出生的吗？”

比尔用力忍着，说：“看，女士，我一点也不想知道这些事。瞧，我知道我使你很失望，但我真是这个意思，我一点也不想知道这些事。”

她退让了一步，说：“哦，不要那么固执嘛。”

“瞧，我不想伤害你的感情，但我对宗教的事一点也不知道，我也不想知道。”比尔从那妇人面前转过去，朝着水手的方向看向车的前方。

“哇，你不应该这样做，这与宗教没有关系。我正上路去芝加哥看我的儿子，他是浸信会的传道人。我在白宫工作。你知道星星的位置影响着地球上的事件吗？”

“那种事我不知道。”比尔说。

她说：“你前面站着一位水手，问问他月亮是不是控制着潮汐？”

“这点常识我还不知道？”比尔打断她说。

那妇人接着说：“那好，天上有很多天体，对地球都有重大的意义。如果我能正确地告诉你你是什么时候出生的，你会相信我吗？”

比尔不自在地皱了皱眉头：“首先，你做不到。”

她笑着说：“哦，是的，我做得到。你出生在一九零九年四月六日凌晨五点钟。”

比尔生硬的表情化成了惊奇。“没错，现在请你告诉这位水手他何时出生。”

她说：“我做不到。你看，你是在一个迹象下出生的，有没有牧师告诉过你这件事？”

“我与那些传道人没有一点关系，一点也没有。”

那妇人的眼睛移开了一会儿，思绪好像顺着那条思路走：“传道人竟然不知道这事，这岂是不很奇怪？”

比尔又说：“我才不会围着他们混日子呢。”

她再次盯着他看。“瞧，我要告诉你一件事：作为给人类的一个恩赐，你是在一个迹象下出生的，要是你能辨认出这点就好了。”

他打断她的话：“可能我会成为另一个但以理·布恩（译注:但以理·布恩是美国肯塔基州的发现者）吧！我喜欢打猎，我也生在肯塔基州。”

“不，那不是我要谈论的。”

“那么，可能我会成为一个商人，我曾受过小学教育。”

她并不觉得好笑：“这不是我要谈论的。我不知道你将成为什么人，但我藉着你的光环可以看出，你是作为一个恩赐而出生的。你记得那个故事，说到几个‘智慧人’如何被一颗星领到婴孩耶稣面前的吗？”

“我对宗教一无所知。”

“但你听说过那些‘智慧人’来见婴孩耶稣的故事，不是吗？”

“听说过。”

“那么，那些‘智慧人’是什么人呢？”

“哦，他们只是有智慧的人，我知道的就这些。”

她解释说：“那几位‘智慧人’是和我一样的人，他们是占星家，观象者。你知道，神要在地上做任何事之前，他总是先在天上宣布出来。这就是神在耶稣出生时所做的：三个天体排成一排，形成一个交汇点，这个吸引住了东方一些占星家的注意。他们中有一个是出自含的血统，另一个是闪的血统，还有一个是雅弗的血统，就是挪亚的三个儿子。他们代表地上所有的民族。这三个人各自朝西方去，相互之间并不认识，等到了耶路撒冷才相遇。然后，他们一起到伯利恒，并找到了婴孩耶稣。因为耶稣光环的颜色，他们知道这就是他们要找的那位。你知道什么是光环吗？它是灵魂的超自然的光，每个人都有光环；它们呈现不同的颜色，每种颜色都有某些意义。金色意味着从神来的恩赐。所以，这三位‘智慧人’拜了耶稣，献上了礼物。随后他们就离去，正像那三个天体分别回到自己的轨道上一样。为了记念神给人类最伟大的恩赐——他的儿子耶稣，每当这三个天体回到一条线上时，神就差来一个小一点的恩赐给人类。你就是在这个交汇点下出生的，有一道金色的光环围绕着你。我就是这样知道你出生的日期和时间，也是这样知道你的定局是在西部。”

出于礼貌，比尔尽量耐心地听，但听到这里他听够了。“女士，我所知道的是，我是一位印第安纳州的狩猎管理员，我尽力做好自己的工作。我不是宗教人士，我不想再听那些事了！”

比尔朝车的前面挪过去，将水手隔在他和那占星家的中间，很有效地中止了谈话。

然而，这件事没有那么容易被忘记，它不止一次地困扰着他的心思。他的生活似乎与他所认识的大多数人不同，是一个恩赐吗？那会是什么意思呢？他周围到底有什么东西吸引着这些怪人呢？那个算命的说她看见有一道光跟着他，这占星家称它为光环。比尔无法把它们拼在一起。这个问题在他脑海里搅动，就像奶油在搅拌器中翻滚一样。为什么他如此与众不同呢？为什么他一上灰狗巴士就感受到那种强烈的压力呢？为什么一提到宗教的话题，他就变得这么难受呢？他害怕吗？可能是神在寻找他，而他试图要藏起来？那妇人提到他的定局是在西部，她指的是什么意思呢？

第 9 章

最 后 的 机 会

（1930-1932）

当威廉·伯兰罕到了二十岁，有一次他在去收取外快的路上出了事故，摔了一跤。那天他向人借了一辆哈利-戴维森牌的摩托车，加速经过沙砾石路面时，车失去了控制，滑进了拳击训练基地前的一条水沟里。有几个人看到这事故，就从路那边跑过来，看他伤着了没有。幸亏比尔伤得不重，只是吓得发抖，无法再起来骑车。于是，这几个人就请他到室内去观看几场拳击赛，直到他觉得好了。比尔刚走进房间，有位教练，名叫乔治“六秒”史密斯，他打开鸟笼的门，里面飞出了一只金丝雀，它在房间里飞来飞去，速度快得连史密斯也捉不到。但当鸟尖叫地飞过比尔的头顶时，比尔从半空中一下子就捉住了它。

“六秒”史密斯羡慕得吹了声口哨。“我一生中还从未见过这种快手，年轻人，你想过当一名职业拳击手没有？”

这即兴的评论使比尔考虑了当职业拳击手的事。不久，他就利用许多空余时间作运动训练，一天跑七到八英里，然后在训练营里露面，在那里对着拳击袋作拳击训练，直到有些拳击手会让他到拳击场跟自己过过手。在拳击比赛中，拳击场是一个用绳索捆住角柱而围起来的方形台，这块地方用来规范和限制拳击手的动作。“六秒”史密斯观察了比尔的出拳，比起比尔的出拳速度，他很快对比尔的决断力印象更加深刻。这教练花很多时间在比尔身上，教他合适的步法，出手的方法，最为重要的是，如何承受住对手的击打，身体不倒下去。

乔治·史密斯在他首次职业拳击赛后得了这个绰号，因为他只用了六秒就把对方打倒在地。史密斯比比尔大八岁左右，体重比他多三十五磅，是比尔一生中所遇到过的最粗暴的人。比尔第一回爬上拳击场同他教练打，‘六秒’便无情地攻打他。有一次，史密斯打比尔打得太重，使他从拳击场的栏索上飞出去，掉到了场外的一些折叠椅上，砸破了椅子。等了好一阵子，比尔才能站起来。最后，他总算喘过气来，他说：“‘六秒’，你为什么要这样打我？”

史密斯大笑着说：“这种打法对你才是最好的。”

“对我好？这怎么可能是对我好？你都差点把我打死了。”

“你看，比尔，我不在乎你身体会如何适应，但每次你被击打，全身系统就会受冲击，流到心脏的血液就会停止。你打拳击，必须学会如何承受重击，又能马上复原。如果你的身体习惯不了快速复原，只好躺在那里听数数了。但如果你能习惯，即使被打倒了，也能很快再爬起来。所以这是我的训练方法。现在你可能不喜欢我，但你一旦进入比赛，就会感激我的。”

比尔爬回拳击场内继续训练。最后他懂得了如何控制自己，即使“六秒”史密斯猛击他的腹部，把他逼到栏绳边，“噼里啪啦”的打，对比尔都没有一点影响，他已准备好一直打下去。一旦在拳击练习中能坚持八到十回合，他就要参加金手套业余拳击比赛。

比尔在拳击场上茁壮成长，无论是拳击练习还是得奖金的比赛，他都付出自己的一切。打拳击释放了他的情绪，长久闷在心里的愤怒和混乱使他出拳如同子弹迸出一样。他的速度和决断力使他节节胜利。每一次胜利都带来更多的称赞，比尔的自信心高涨起来。他以前从未经历过人们对他如此的认可和接受，他开始觉得自己是个重要人物。

作为业余拳击手，他没有输过一场。经过一年的金手套比赛，他转为职业选手。他连续赢得了十五场的职业比赛，包括一场由三个州的拳击手参加的最轻量级（译注:重量在113磅到118磅）的地区性锦标赛。直到那时，他都认为他是战无不胜的。后来有一个晚上，他遇到了对手。

按比赛日程，他要与西弗吉尼亚州的拳击冠军比尔·普利查德比赛，比赛在印第安纳州的欧文斯维尔举行。比尔·伯兰罕同他的朋友霍华德·麦克林开车去欧文斯维尔，霍华德是一位次中量级（译注:重量在136磅到147磅）拳击手，那天晚上他也有一场比赛。下午三点钟他们就吃饭，然后走回竞技场，这样可以休息一会儿，然后把手绑好，准备比赛。比尔穿着一套蓝色套装，从口袋里摸出一把梳子，梳一梳那浓密、乌黑的头发。

霍华德瞥了他同伴一下，“嘘”了一声，说：“你知道，比尔，你看上去就像浸信会的小传道人。”比尔气得满脸通红，一受侮辱他总是很生气，在他的思想中，“传道人”这个词等同于“娘娘腔”。“等一等，霍华德，你说这话的时候，最好笑一笑。”比尔迈好步子，举起拳头。尽管霍华德比他重30磅，比尔还是准备迎战他。但霍华德笑笑，坚持说这只是一个玩笑，比尔才放下了拳头。

那天晚上，在拳击场上，比尔对对手的力量和速度感到很吃惊。普利查德猛力地击打他，比尔力不能胜。在拳击生涯中，比尔第一次对自己感到没有把握。比赛才刚开始，他马上就意识到有麻烦了，但他仍然希望能与普利查德打个平局。随着比赛继续进行，比尔不断地遭到击打，他开始感到普利查德没准会把他打死的。比赛接近尾声，中间停下来休息时，比尔坐在凳子上，抬头望着天花板，默默地祷告：“神啊，你若让我活着经过这场比赛，我答应你，我再也不打拳击了。”

从那天晚上起，比尔再也没有上过拳击场。

一九三一年秋的某一天，比尔正在新阿尔巴尼煤气厂修理煤气表。在检测有没有漏气时，煤气笼罩住了他的感官，他一下子倒在了地板上。这件事故引发的后遗症持续困扰着他：头痛、视力模糊、吃东西困难，胃一接触到食物就发酸发痛，胃酸从喉咙里冲出来，烧坏了他的嘴巴。他的雇主，印第安纳州公共服务机构，付费让他去看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的几个内科专家,但这些医生很难诊断出他的毛病是什么。经过几次反复检查，他们最后猜测，他得了阑尾炎。这令比尔很吃惊，因为痛的地方是在胃，而不是在侧面。但专家们说服他，让他相信不过是煤气中毒搅乱了检查结果，盖住了阑尾炎的症状。他们坚持说他的阑尾已经发炎，必须切除。

比尔很勉强地同意动手术，但条件是他们只能使用局麻。他十四岁动手术时那恐怖的一幕还在记忆里，当时他的腿被猎枪打烂了，那个时候他几乎无法从麻醉状态中醒过来。他永远不会忘记那恐怖的经历，他往下坠，穿过那些失丧者和幽魂所在的处所：幽暗、鬼气缭绕、孤寂，还有那些可怕的脸面！他永远也不想再看见那地方！

由于紧张和恐惧，比尔要求在他做手术时，让一个懂得祷告的人站在他旁边。于是，他请了当地第一浸信会的牧师站在他旁边。阑尾成功地切除掉了，比尔被送回到他的病房里。比尔躺在病床上，意识很清楚，但他感到脉膊跳动越来越微弱。他试着要叫护士，但声音像耳语一样，手臂没力气，动不了。他的呼吸变弱，心跳变慢，最后几乎不跳了。他想：“这是死亡吗？我要走了吗？”

他病房里的光变昏暗了，墙模糊了，呈现出树影般的形状。他仿佛是在寒冷，阴暗的森林里。他能听到远处什么地方刮风的声音。刚开始声音微弱，然后慢慢变强，朝着他的方向过来。比尔的心里变得惊恐起来，这就是它！这是死亡要带我走！他试图祷告，但找不到什么词儿。风越刮越近，他四周的树枝都因风力而摇晃。然后一切都变了，昏暗的树林突然消失，比尔发觉自己站在一棵巨大的银白杨树的影子下。这棵树看上去就像小时候曾把他大大吓坏过、使他回避躲避的那同一棵树。他感觉到空气静止、昏沉，就像湿度99%的天。“沙沙”作响的叶子的声音使比尔抬头往上看，他看到是同样的旋风在上面的树枝里盘旋，听到是同样低沉的声音说：“永远不要喝酒、抽烟，或以任何方式玷污你的身体；我呼召你，你却不愿去。”比尔脑中一下子回想起多年前的那一天，也是这个声音说：“你长大后，有一项工作要你去做。”此时，这声音又重复一遍，责备说：“我呼召你，你却不愿去。”

比尔感到恐怖，他是否已经错过了生命存在的理由？这一切是否已经太迟了？他疯狂地大声问道：“谁在呼召？你是谁？你要我做什么？”

那声音第三次重复道：“我呼召你，你却不愿去。”

比尔呼喊：“耶稣啊，这若是你，让我再回到地上，我会在街头巷尾传讲你的福音，我会告诉每一个人的！”

刹那间，比尔回到了医院的病床上，他的心跳有力了，肺部在深深地呼吸，他活了过来。

那个站在他床边的外科医生，看到比尔的脸颊泛红，力气这么快恢复过来，实在太吃惊了。他转过来对着查尔斯和爱拉·伯兰罕，评论说：“我是个不上教堂的人，我业务太多，没有时间。但我知道神眷顾了这个孩子。”

由于生活所需，他的伤口缝线一旦能承受住压力，比尔就回去做工了。不幸的是，这次手术并没有医好他原有的症状。一九三一到一九三二年的整个冬天，他的病情持续恶化。他的胃几乎拒绝所有他吃进去的东西，这迫使他只能靠大麦汤和李子汁活着，即便这样，这些东西也很难留在胃里。他的眼睛发展成散光，若不戴厚厚的眼镜就看不见。只要一摘下眼镜，头就晃动得厉害，甚至理发师也很难给他剃头。

路易斯维尔的专家们被难住了。经过一系列的检查后，有个医生说：“伯兰罕先生，我恐怕你的病情没有希望了。你的胃就是一个大溃疡。在你的余生中，你只能严格地吃软食物。永远不要忘了这点，因为只要一口固体食物就会送了你的命。”

带着疾病和沮丧，比尔回到了家。但至少他还活着。这时，他定意要寻求神，以便他能信守诺言。他开始认真地读圣经，他读得越多，就越受到鼓舞。实际上，他能认同所读到的某些人的经历，就如那些男女听见神直接对他们说话的事。难道是神在他孩子时从那棵白杨树中对他说话吗？他一直在猜疑那是不是神，但无法完全肯定，直到他读到神从旋风中对约伯说话，他才彻底信服。随后，比尔·伯兰罕一头栽进了耶稣、彼得和保罗的生命中，他的心在燃烧，兴奋不已。这里有些例子可以解释他所经历到的那些奇异的、仿佛魂游象外的状态，比如：他完全清醒着，突然发现自己在另一个地方，看见一些事在发生，真实就像鞋穿在脚上那样。圣经称他们为异象。看来，他的生命并不完全是那么古怪，可能这只是神在眷顾他。

比尔走访了那一带的不同教会，寻问他当如何见到神。但他没有找到一致的意见和一条清晰的路，反而听到的是引起混乱的相互冲突的观点。第一浸信会要他把名字记在他们教会的花名册上，然后给他一封接纳他的信；路德派要他参加决志班；天主教会说，他得承认教皇是神在地上的最高权威，并参加每个星期天的弥撒；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告诉他，要守星期六为安息日。各个教会都觉得自己才独揽真理，把其他的排除在外。

比尔不知道该怎么办，他不知道去哪里寻找神。然后他想：“你知道，我在自然中见过他，我想我应该去到树林中跟他说话。”

他走了很远，到了他最喜爱打猎的一个地方，但无济于事。他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他觉得对着似乎没有人听他说话的地方说话很愚蠢。后来他有了一个主意，为何不给神写一封信呢？这似乎是个好办法，于是他写道：

**亲爱的先生：**

**我知道你经过这条路，因为当我坐在这里打松鼠时，我知道你经过这里。我需要你，你愿意什么时候来和我说说话吗？我要告诉你一些事情。**

**比尔·伯兰罕**

比尔把这封信钉在树上后就回家了，边走边在想他以后会再回来，看看这会不会带来任何真实的东西。但第二天他有些疑惑，心想：“等一等，我从未见过有人在那林子里；而且，神若是无处不在的，那么，我在镇上也能很容易地找到他，就如同在乡下一样。但这又会使我绕回到老问题上。我想与神说话，但不知道该如何做。”

他到他家后面的旧棚子里，关上门。因为前一天晚上下雨，棚子内充满了潮气。比尔不顾地上的潮湿，跪在一辆报废的T型福特车旁边。他头脑专注在他的目的上，不顾一切地要与他的造物主说话。他自言自语：“现在，我怎么做呢？我见过人祈祷时的一些画像，我相信他们的手是这样放的。”他双手合掌，放在前面，像古典式的祷告姿势。“现在，我要说些什么呢？跟神说话必须要有什么方法，但我不知道是什么方法。”他决定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冒然一试。“亲爱的先生，我希望你能来与我说一会儿话。我想告诉你我是如何的坏。”他停下来，听着。棚子里依然一片寂静。“也许我的手应该这样放，”他交叉着指头，又试一次：“亲爱的先生，我不知道该如何正确地做，但我相信你会明白的。你愿意帮我吗？”他又停下来，听着——什么也没有。

这时他的自我克制力完全瓦解了，泪如雨滴，他脱口而出：“先生，即使你不对我说话，无论如何我也要对你说话。神先生，我毫无用处，我为自己感到羞耻。我很抱歉这几年来我疏忽了你，但现在我需要你。请你来向我说话。”

忽然，他的身体有种奇怪的感觉。就在他睁开眼睛抬头时，一股恐惧的寒气从脊椎骨冒上去，在他面前飘浮着一道极明亮的琥珀色光，在空中形成一个完美的十字架。从那光的能量深处发出一道声音，说着一种比尔以前从未听过的言语，然后就消失了。

比尔继续跪在地上，喘不过气来，全身麻木不能动弹。最后，他鼓起全身的力量，说：“先生，我不懂得你的言语，但我推断，我应该被放在那十字架的某处……我的罪应该是放在那里。你若饶恕我，那么请你再回来，用你自己的言语说话。你若不会说我的言语，我藉此也会明白的。”

那十字架再次显现，发射出光和热。比尔闭上眼睛，展开双臂。他经历到一种奇特的感觉，犹如温暖的雨滴淋在他身上。一下子，他觉得安宁、自由，好像百磅的重担从他肩上被提去了。当他睁开眼，那光消失了。

比尔激动不已，情溢于表，从棚子里跑出来冲进家里。他母亲大吃一惊，问道：“比尔，出了什么事？你很紧张吗？”

“不，妈妈，刚才发生了一件奇妙的事。”

“什么事？”

“我不知道，但我感觉太好了。”

他猛冲出房子，寻找一个渠道来释放他的喜乐。他家后面有一条铁路线，比尔爬上护堤，沿着铁轨跑下去，时而停下来，跳到空中，握着拳向空猛击，仿佛练拳击一样，抒发他的情感。终于，他在耶稣基督的十字架里找到了神。

几天后，爱拉说：“比尔，昨晚我梦见了你，我看见你站在一朵白云上，向全世界传道。”

这事太奇特了，打动了比尔，因为他母亲几乎从来不做梦。



打拳击时期的比尔

第 10 章

第 一 次 信 心 的 试 炼

1932

一九三二年秋天，在新阿尔巴尼，威廉·伯兰罕正沿着街道的一侧检查电表，有一辆小车开过来，停在他的服务卡车后面。车门打开，走出一位美丽的女孩。她黝黑的头发在阳光下闪烁着，她的黑眼珠似乎闪烁着心灵之火。比尔朝她那边瞥了一眼，就失去了做单身汉的决心。

那女孩抹平一下连衣裙上的折皱，从车位上拿下一个包包，正要走开。比尔开始出汗了，如果现在不说点什么，他可能永远见不到她了。比尔就赶紧出击：“你好，小姐，天气真好，不是吗？”

女孩转过身，笑着说：“真好？天气真是好极了！“她举起手，快速地划个圈。“你看这些枫叶，全是橙色和红色的，真让人陶醉。”

“是啊，我想，它们真是，嗯，让人陶醉。”他在想，她才是那“让人陶醉”的东西。“我叫比尔·伯兰罕，为公共服务部门工作，我正在检查这些电表。”

她伸出手：“很高兴见到你，比尔。我叫厚普·布伦巴赫。或许你听说过我父亲查理·布伦巴赫，他是那边铁路公司的工头。”

“不，我想我不认得他，你住在这附近吗？”

“就是那边的那幢房子。”她用手指着上面街道的一幢房子。

比尔觉得他很有进展了，不仅知道她的名字，还知道她住在哪里，但这还不够。他继续问厚普一些问题，想找个借口能再见到她。在探问中，他得知她是一位基督徒，在杰弗逊维尔瓦特街的地方宣教浸信会做礼拜。这下他可入了门槛。“你知道，几个星期前，我刚成为基督徒，我还没有去哪个特定的教会，这个星期天，我可能会去你们教会，看看我喜不喜欢。”

“我会给你留个位子。”她微笑着说。

接下来的星期天，比尔在那个教堂出现了，他发现厚普边上有个空位等着他。聚会后，她跟他聊了一会儿后才回家。这位19岁的女孩既活泼又亲切，他从未遇到这么让他着迷的女孩，她的快乐和纯真使人心旷神怡。她像磁铁一样吸引着他一次又一次地去瓦特街的教堂，最后他成了那里的固定成员。

比尔承认，他选择宣教浸信会而不是镇上的其他教会的原因很简单，就是因为厚普·布伦巴赫去那里。但不久之后，他就对教会的牧师产生了深深的敬意。罗伊·戴维斯博士传讲了：神就是他自己的道，基督徒有的就是对神话语的信心，这说法犹如绝对的真理击中了比尔的心。戴维斯博士不断地劝诫他的会众，要全心地相信神的道，把神的道应用在日常的生活中。不仅如此，这位牧师好像也活出了他所传的。

有一天早上，戴维斯博士在教堂里讲了一个他年轻时的故事：曾经有一个异教徒在全国来回跑，聚会后站在教堂里，用一个很苛刻的试探挑战基督徒的信心。戴维斯博士曾在田纳西州孟菲斯的一次大型聚会上听过这人挑战。这人读了《马可福音》16章，那里耶稣说：“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然后，这异教徒将一瓶硫酸放在讲台上，向听众挑战，说：“这里有哪一位自认为是基督徒的人，耶稣说，你若信，你就能喝毒物，它也不会伤害你。既然这是神所默示的道，那么喝下这瓶硫酸吧！”他几次重复他的挑战，批评基督徒缺少信心，并嘲笑神的这种说法。

年轻的戴维斯博士对坐在他边上的一位卫理公会老牧师说：“若那异教徒再作一次挑战，我就会上去喝掉它。”

老牧师尽力劝他不要去：“那人在开枪打他自己的头脑，随他去吧，孩子。圣经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

但戴维斯已定意要做：“不，我不会随他去的。即使我要当场死去，我也要在相信神的道中去天堂！”

当基督徒们在座位上局促不安时，那异教徒大笑着：“你们这些相信神是如此真实的家伙到底怎么啦？来试试这瓶硫酸吧！”

戴维斯博士大步走到讲台，转过身，对着大约三千名听众说：“我今年二十五岁，是个传福音的。我知道我的神能救我脱离这硫酸；即或不然，我也决不让这异教徒站在这里，像这样挑战神的道。”他抓起那瓶硫酸，整瓶喝得精光，没有感到什么刺痛的不良反应。然后他很有信心地传讲了福音，约有一千五百人重新把他们的生命奉献给耶稣基督。

比尔听了这个故事，他认为卫理公会的那个牧师比年轻的戴维斯博士更有见识。为什么人必须证实神呢？耶稣对那些不信的法利赛人岂不是说“任凭他们吧！若是瞎子领瞎子，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吗？尽管比尔不赞同戴维斯博士那样做，但还是很钦佩他牧师的信心。

和信仰如此坚定的人交往，激励着比尔更专注在神的道上。比尔在教会学的第一首赞美诗歌是：“要像耶稣，要像耶稣，在地我渴望像他。从世界到荣耀，整个人生旅程中，我只求像他。”这成了比尔心中恒久的祷告词：“耶稣帮我，使我像你。”在读完第二遍新约圣经后，比尔认识到他需要受洗。他读到《马太福音》28章耶稣告诉彼得和其余门徒，说：“要教导万民，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然后，他又读了《使徒行传》2章，几个星期后彼得吩咐人说：“你们各人要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在比尔看来，若有谁最懂得耶稣所吩咐的大使命的含义，那一定是彼得和其余的门徒了。所以，比尔请戴维斯博士照着《使徒行传》中使徒们所用的同样方式为他施洗。尽管这违背宣教浸信会教会的教义，但戴维斯博士愿意帮忙，比尔就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受了洗。

在新阿尔巴尼煤气厂出事故后的几个月，比尔的健康状况不见好转，反而越来越糟。现在，他即便戴着厚眼镜，头还是会摇晃，如果不戴，他就差不多是个瞎子。尽管他采用清淡食物疗法，只吃大麦汤和李子汁，但他的胃大部分时间还是疼痛。最让人忧虑的是，由于食物不均衡，他觉得气力和体能在慢慢地消退。

但现在他得到一种新药——信心。他读到耶稣说：“你们祷告，无论求什么，只要信，就必得着。”接着，他读到《雅各书》5章：“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这就是他的答案。读完这经文后，比尔立刻跑到戴维斯博士家，请长老用油抹他，为他祷告。然后，他高兴地宣告得了医治，迈着大步回家了。

那天晚上，吃晚饭时，比尔把圣经放在桌上，宣布他得了医治，声明从那以后，他也能像别人那样吃东西了。

他母亲对这种想法很忧虑，告诫说：“比尔，我不介意你有信仰，但你知道医生说过，一口固体食物也会要你的命。”

比尔答道：“我也知道神说过什么，他说我得了医治！我们能一起祷告吗？”以前，伯兰罕家的餐桌上从未做过祷告。查尔斯不知道要做什么，所以坐在椅子上烦燥不安。爱拉关切而又无助地看了她儿子一眼，然后流下了眼泪。比尔低着头祷告：“神啊，若我死了，我也要在相信你中回天家；你的道说我得了医治。我要么看重医生说的，要么看重你说的。我接受医生的话有一年了，一点不见好转；事实上，我病情变得更糟。我不再看重医生说的话，我现在要看重你说的话。求你祝福这些赐给我们身体的食物，我这样祈求是奉你儿子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比尔把他那杯李子汁放到一边，自己动手拿起豆子，洋葱和玉米面包来吃。吃的第一口东西一落到胃里，就开始反上来。他用手捂住嘴，含在口里，然后再把它吞下去，马上又反上来，他再次把食物吞下去。他的胃一次又一次地抵抗固体食物的入侵，呕吐，火烧的胃酸粘满了他的喉咙和嘴巴。但比尔不看重他的胃，他的心思持守在神说过的话上，而不在他的感觉上。他继续吞咽那一口豆子，直到最后它留在了胃里。接着，他又吃了一口煮过的洋葱。

晚饭后，比尔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他的胃疼痛难忍，他不禁流下泪来。他会周期性地打嗝，口里有酸水溢出来。他无力地唱着一段刚从教堂里学来的简单的副歌：“我能，我要，我必相信；我能，我要，我必相信；现在耶稣医治我。”他瘫倒在床上，微微地出声说：“主啊，我照你的话相信你。”

他母亲来敲门：“比尔，你觉得怎样？”

“我感觉很好。”

“我打了电话给医生，他说你会死的。”

比尔把一口胃酸咽下去，说：“我不会死的，妈妈，我感觉非常好。”他不是在说他的身体感觉，而是在说他对神的应许的感觉如何。

第二天早晨，那罐豆子还放在炉子上面。当她儿子走进厨房时，爱拉转过身，问道：“早餐想吃点什么，比尔？”

“我还要再吃一点豆子和玉米面包。”

日子一天天过去，他还是很痛苦。每一顿饭都是一场身体上的争战，他的胃因胃酸反应而翻滚，他感到头晕目眩。但在信心的领域里，他没有抗争和动摇。他不断地对自己重复着耶稣的话：“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9:23]这就是他的锚。尽管所有症状都与之相违背，他还是不停地见证说，耶稣基督已经医治了他。

他还读到使徒保罗的劝诫：“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罗13:8]读了这些话，一阵剧烈的罪恶感击打着他的心。那时，他因做手术欠了两千美元的医疗费。为这事祷告后，他认识到，神并没有禁止基督徒欠债，而是告诉基督徒要尽力偿还他们的欠款，不要无故地拖延。比尔欠了药剂师梅森先生三百美元，梅森先生是个富有同情心的人，尽管他知道伯兰罕家很穷，但他从来不拒绝比尔来取药。

比尔到了药店，说：“梅森先生，我欠你的钱，我打算还你。做完手术后，我仍然很虚弱，但我试着去工作。我在印第安纳州公共服务机构得到一份工作，每小时挣二十美分。我尽力从这工资中抽出一点还给你。我现在是个基督徒，所以，首要的责任是支付给神。我首先欠神的十一奉献，其次才是偿还我的债务。钱对我来说确实很紧，我父亲有病在身，我还要分担我母亲，七个弟弟和一个妹妹的生活费用。但我尽量从每次的工资中至少还给你二十五美分。如果我还不了二十五美分，我会过来跟你说一声。”

日复一日，周复一周，比尔仍在受苦。但是过了几个月，他的病情一点点在好转。终于，他想吃什么就能吃什么，而且没有一点不舒适的感觉。他散光的眼睛也在好转，最后不再需要戴眼镜了。最终他接受了眼科检查，结果是20/20：视力完全正常。他浑身充满了快乐，对神之应许的信心高涨。

第11章

被 按 立 传 讲 超 自 然 福 音

1932

威廉·伯兰罕和罗伊·戴维斯博士分享着对彼此的尊重——比尔被这位老人信心的榜样所鼓舞，戴维斯博士对这年轻人对神的道的热诚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不久以后，牧师做出了一项提议：或许比尔应该考虑参加这事工。戴维斯博士已得到国家级组织的授权，可以授与有前途的人“同工许可证”，就是人不必经过任何正规的培训，就可以实际上成为宣教浸信会中得到认可的传道人。比尔没有忘记他的誓言：一年前当死亡来寻索他性命的时候，他曾向主许诺，只要他有机会再活着，就会在街头巷尾传讲福音。现在他有了这机会，真是高兴极了。

所以，临近一九三二年的圣诞节，罗伊·戴维斯博士按照宣教浸信会的规定和补充规定，按立威廉·玛利安·伯兰罕为耶稣基督福音的传道人。那年比尔二十三岁。

按立过后几天，比尔正在新阿尔巴尼做他最不愿意做的事，就是切断那些没有支付水，煤气或电费的用户的供应。他敲了一家的门，通知住户，他不得不切断他们的照明。那个来开门的妇人无情地咒骂他。

作为开局，比尔说：“妇人，你不应该那样咒骂，难道你不惧怕神吗？”

“你这个黑人一样的白痴，”她大声骂街，“如果我要人来告诉我神的事，我也不会叫你这种脑残的人来。你妈妈一定是……”然后，她发出粗野、恶毒的言词，咒骂他的母亲和祖宗。

比尔过去常说：“好男不跟女斗。”但这女的说了那种肮脏不堪的话，毁谤他母亲的好品格，要是这事发生在一年前，他可能就会打破这原则；至少他会怒气冲天，反骂回去。但现在，她的侮辱甚至没有搅扰他，就像水滴在擦了浣熊油的靴子上。她的恶毒咒骂无法穿透覆盖在比尔灵魂上的平静。他有礼貌地说：“我会为你祷告，女士。”说完就走了。就在那时，比尔知道他里面的改变是真实和永久的。

他下一个任务是到一所房子切断电源，这房子的主人已经搬走了。由于房间是空的，门半开着，比尔就悄悄进房间里祷告，感谢主。他跪在光光的地板上，交叉双手，眼睛还没有闭上，房间就突然变了。墙壁不再是鲜艳的条纹墙纸，而是全白的墙；房间也不再是空的。比尔定睛看见一个年老的黑人男人，白头发白胡子，躺在好像是医院的病床上。那人看上去好像遇到过一次严重的事故，他的手臂、腿、胸部都缠了厚厚的绷带。床最靠近比尔的这一侧，站着一位年老的黑人妇女（可能是他的妻子，因为看上去她的年纪与他相仿）。

比尔眼角的余光发现有动静，他转过头，看见一位年轻的白人男人和一位女人走进房间，站在床的另一侧。他们的脸部很沮丧，但除了悲伤之外，比尔看不出他们与那缠着绷带的男人有什么关系。接着，又有两个男人进了房间，都是年轻人。他们的脸朝着床，所以比尔看不到他们的脸。这两个男人看上去很熟悉，即使从背部比尔也能认出他们。是的，是的，他真的认出了其中一位：那是他的朋友乔治·迪阿克，几个星期前比尔刚带领他归向主。另一个是谁呢？他设法把另一个也对上号；他认识的人中有谁是满头黑色的卷发呢？就在那时，这人转过头对他身边的老妇人讲话，比尔吓了一跳，他正看着自己！

比尔看到他自己俯身在床上，为那黑人病人祷告。一下子，这人就从床上坐起来，开始解掉绷带。然后，比尔朝病床看去，视线因几个护士和医生跑进病房而模糊不清。那景象淡化了，比尔发现自己在另一个地方，此时他正站在医院前面的街道上。当他观看时，前门开了，那同一个老人走出来，走下台阶，好像他根本从未受过伤一样。他身上的绷带不见了，现在他穿着一件褐色大衣，戴着一顶高礼帽。忽然间，那景象没了，比尔发觉自己还跪在一所空房子的光光的地板上，墙上贴着条纹墙纸。

发生了什么事？他去到哪里了？他跪在那儿丝毫未动，然而不知怎地，他去了一所医院，观看了一场令人难以置信的戏剧。怎么回事呢？这不可能是一个梦，他是完全醒着的。所看到的他在医院的行动跟看到他祷告时双手交叉放在胸前一样的真实。

尽管他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然而，比尔还是急切想同他最先碰到并乐意听的耳朵分享这个异象。结果这个人就是约翰·波茨，一个基督徒，他正坐在公共服务公司的前台。那时候快要下班了，比尔跟他讲的时候，波茨先生没说什么，偶尔插一句：“嗯嗯，是那样呀，哦，真有趣。”

第二天早晨，比尔一进公司的门，波茨先生就把他叫到一边：“我说，比尔，关于你昨天下午做的那梦……”

“波茨先生，那不是梦；当时我很清醒，像现在一样。我的确不太清楚那是什么，我想，大概是某种魂遊象外吧！”

“好吧，你这样说也行，总之，我有一个线索，可能会知道它是什么意思。昨天晚上，我到新阿尔巴尼的天主教医院探访我的一个朋友。那里有个病人，很象你在……哦，在魂遊象外所描述的那个男人。他的名字叫威廉·梅利尔，是个黑人，大约六十五岁，病情很严重。昨晚我稍微跟他说了一下。他好像有一辆双马齐驱的四轮马车，在新阿尔巴尼的小巷里靠拣垃圾为生。两天前，一个年轻的男孩和女孩超速行驶，在转弯处失去控制，猛撞到他的马车，压碎了他的手臂，腿和背部。我把你和你魂遊象外的事告诉了他，他非常兴奋，肯求我请你去为他祷告。”

“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我见过的那个人？”

一整天，比尔都在纳闷，如果他真的为一个像梅利尔先生的情况那样糟的人祷告，会发生什么呢？这想法使得比尔很紧张。那人真的会从床上坐起来，开始解掉绷带吗？然后，比尔想到戴维斯博士传讲的那篇道，力劝基督徒们相信神有超自然的能力行神迹。到了下班的时候，比尔觉得已准备好了。他找到他的朋友乔治·迪阿克，把整个奇妙的故事都讲给他听。

乔治说：“当然，比尔，我要与你一起去为那人祷告。”

他们两人登上了医院的台阶，比尔解释说：“乔治弟兄，这些发生在我身上的古怪的事，我不明白。但我的确知道，要等到那两个白人进了房间并站在床的另一侧，我才能为那老人祷告，因为我必须完全按照我看到的那样去做。但是，我不知道它今晚会不会发生。你只要等着看，这人会得到医治的。”

走进医院内，比尔打听梅利尔先生，就被人领到他的病房去。一眼看到躺在床上的人，比尔就知道他找对了地方。这就是他昨天看到的那个人。“晚上好，先生，我叫比尔·伯兰罕。昨天晚上这里有个人告诉了你我的事。”

那老人因热切而激动地说：“哦，你就是那个要为我祷告使我得医治的小伙子！”

他妻子正站在他床边，皱起眉头，告诫说：“年轻人，我觉得你没有意识到我丈夫的情况有多严重。他不但有40度的高烧，X光透视也显示有几根断裂的肋骨正朝上对着他的肺部。如果他错位移动一英寸，骨头的尖齿可能会刺到肺，甚至更糟，会切到动脉，他可能会大出血而死。我真的认为你们不该到这里来，导致他过分激动。”

但梅利尔先生想法却不同：“至少让我们听听这小伙子要说些什么。”

比尔把昨天的经历又说了一遍。他刚说完，一对年轻男女进了病房。梅利尔先生介绍说，这两个就是开车撞到他马车的人。他俩对这场事故感到很伤心，看上去是真心关心这老人的安康。他们走到床靠墙的那一侧，脸部表情伤心，严肃。

那是给比尔的信号。他俯身下去，就开始祷告，这时，梅利尔先生大喊起来：“我得医治了！”他猛地从床上坐了起来。他妻子尖叫：“不，威廉！”她设法把他按回到床上，一名实习医师冲进房间，他也设法把梅利尔先生按到床上，但这位老先生还是挣扎着从床上下来，他一直大声叫喊：“我得医治了！我得医治了！”

护士和医生都跑进来，有一个天主教徒姐妹赶紧冲进病房，对比尔和乔治说：“你们两个人现在从这儿出去，我们不要你们搞得这个人如此激动，他的病很严重。”

比尔和乔治离开时，威廉·梅利尔正挣扎着穿衣服，而几个医生在劝说他回到床上。比尔一出医院，停在最底下的台阶上，就对乔治说：“让我们等在这里，你看，过一会儿，他会穿着一件褐色的外套，戴着一顶高礼帽，直接从这些台阶上走下来。”

几分钟过去了，梅利尔和他妻子走了出来，生龙活虎地走下台阶，好像他不是病人，而是来医院探访的人。正如比尔所预言的，他穿着一件褐色外套，戴着一顶高礼帽。

乔治问这老人：“你是怎么摆脱那些医生的？”

梅利尔先生咧开白胡子下的嘴巴，笑着说：“他们量了我的体温，我根本没有发烧，所以，他们就让我走了。”

第二天早上，天刚亮比尔就起床了。他在半明半暗中摸着找他的衣服，突然，房间沐浴在明亮的日光中，好像有人从开关那里打开了灯。比尔一下子意识到，他不再在自己的房间里，他发现自己现在所在的房间比他的卧室还大，看起来好像是一间客厅，有一张沙发，一只低背安乐椅，一只软垫椅子，几张桌子，还有几盏灯，除此之外，角落里还放着一张高脚床。床上躺着一位中年妇女，身患严重的残疾。比尔惊奇地看见这妇人扭曲的四肢伸直，变正常了。那妇人爬下了床，直接朝他走来，这样比尔就看清了她的脸。然后他又回到了自己半明半暗的房间里。

比尔坐在床边，久久地对这事冥思苦想。很显然，主耶稣要解救另一个人，但那是谁呢？什么时候呢？他想：“好的，我也许今天可以找出她在哪里。”

他那天的工作任务是去新阿尔巴尼的东奥克大街2223号。有一户人家已经从一栋联立式公寓的一侧搬出去了，比尔需要切断那一侧的水源，但盒子里的水表看不清楚，不知哪个表属于哪一户。他关掉其中一个水表阀，然后，绕到有人住的另一套公寓去检查。

有个穿着朴素的、漂亮的少女应声道：“你要做什么？”

“我是为公共服务公司工作的，能否请你试一下水龙头，看水关了没有？”

“好的。”那女孩从一个角落绕过去，进了厨房。

站在门廊里，比尔能看见一个妇人躺在起居室里的一张医用床上。她身体扭曲得很厉害，使得她看上去像是萎缩的蜘蛛。那床撑起她的头，使她的脸部朝向门，这样，比尔就能看清她的脸。他的心兴奋地跳动着：这就是早晨他在异象中见到的那个残疾的妇人，她正在读一本黑色封面的书。一份报纸散落在她床边的地板上。

“你好，女士，我叫比尔·伯兰罕。”

“你好，我叫马利亚·德·奥哈连，那是我女儿多萝西。”

多萝西走回房间，说：“没有，水还开着。”

“那么，我想我关对水表了，谢谢你帮我核对。”但他没有离开。不管怎样他得打开话匣子，同这残疾的妇人谈一谈：“你在读的是什么？”

“亚美尼亚语的圣经。”她答道。

他给她一个挑战：“你相信吗？”

德·奥哈连太太把书放在大腿上。“多萝西今年十七岁，从她出生时，我就一直残疾在床。但今天早上，我在报纸上读到一篇有关一个男人在天主教医院得医治的文章，我就说：‘我有希望了。’你说，你说你叫伯兰罕？”她摘下阅读用的眼镜，凝视着站在她起居室门廊上的这位年轻人。当她把这年轻的读表工和报纸文章里没有照片的伯兰罕联系在一起时，她的表情变了。“你是昨晚医治那黑人男人的神人吗？”

“不，女士，我不是医治者。有些事显给我看，要我为那个男人祷告。主耶稣是医治者，不是我。”

那妇人点点头：“从我读完那篇关于那奇迹的文章后，我一直求神赐给我一次生命的奇迹。你愿意为我祷告吗？”

比尔看着这四肢扭曲、萎缩的妇人，她遭受了十七年的痛苦。他就谨慎地说：“我去为这事祷告，然后再回来。”

他找了个单独与神相处的地方祷告，直到他的勇气与那异象相配。然后，他开车去乔治·迪阿克的家。“乔治弟兄，我遇到了今早我告诉过你的那个妇人，我知道是同一个。跟我来吧。”

他俩走进了那栋联立式公寓，站在奥哈连太太的床边。此时，这妇人把她的亚美尼亚语圣经抱在胸前，多萝西和她八岁大的弟弟躲在起居室另一侧的圣诞树后面窃笑着，取笑这种想法——认为他们的母亲躺在床上十七年后却要下床了——多大的玩笑啊！

比尔不去理会孩子们。“奥哈连太太，主耶稣要医治你了。”比尔和乔治跪下来，开始祷告。眼皮还未合上，瞳人还能见到光时，比尔透过眼皮看见一道光出现在奥哈连太太的上面。他睁开眼睛，以为是看到一个电灯泡，其实不是，他看到了她床上有一道琥珀色的光环。敬畏抓住了他——是透不过气来的恐惧，交织着一种探索的好奇心。过去他在家后面棚子里祷告时，空中形成了一个发光的十字架，现在这光肯定是同一种光。比尔得了灵感，伸过手去，握住这残疾妇人的手，说：“奥哈连太太，今早主耶稣告诉我你会痊愈，奉耶稣的名站起来行走吧。”

她把被子掀到一边，用她枯萎的手臂和腿一寸寸地挪向床边，好像毛毛虫在挪动。比尔脑中闪过一丝忧虑，心想，他若让她从那么高的床上掉下来，掉到地板上，可能会折断她的脖子。接着，他想起威廉·梅利尔的异象如此完美地应验了，毫无差错，他的自信心又回来了。

奥哈连太太一滑过床的边缘，她的双脚在每个人眼前就伸直了。多萝西大声尖叫，发出毛骨悚然，失常的尖叫，扯着头发冲出了前门，继续扯着嗓子尖叫。邻居们从四面八方跑过来，拥挤在过道上，难以置信地呆呆看着他们的邻居马利亚·德·奥哈连，十七年来，她首次在起居室里到处走动，一边高举这双手用亚美尼亚土语赞美主耶稣基督。

在如此大的神迹之前而来的这些神奇的异象的临到，让比尔又兴奋又喜乐地回到了家。但很快他的兴奋将变成沮丧，喜乐将变成恐惧。他的下一个异象绝然不同。当他把这个异象描述给他牧师听时，他牧师的反应将使比尔陷入混乱。此后他将经历几年不确定的时光，最终这将驱使他去找出他奇特生命背后的奥秘，这奥秘后来引发了一场世界从未见过的最伟大的信心医治事工。

第 一 册 作 者 说 明

对于那些对此书的准确性怀有好奇心的读者来说，这些个人的评述应该是有帮助的。

对第一册的第1章，我有目的地使它富于戏剧性，使那些从未听说过威廉·伯兰罕的人可以很快地被故事吸引住。第一章里的对话是我构想出来的；但是，故事的所有基本素材都是精确的。爱拉·哈维·伯兰罕和查尔斯·伯兰罕的背景；甚至一些很小的细节，像对小木屋里里外外的描述，对油灯的描述；伯兰罕大妈一生从未穿过鞋子的事实；以及为了庆祝那件喜事，查尔斯·伯兰罕去伯克斯维尔买一件新工装裤的事实。这些细节都是威廉·伯兰罕在全美对听众讲述故事时所描述到的。

本传记第1章以后，大部分对话内容都是直接取材于威廉·伯兰罕自己的见证。他19年多的讲道都录在了磁带上，他多次在不同的场合讲了一些故事。正如任何人重复讲一个故事一样，他每次讲都会加一些细节或漏掉另一些细节，我尽可能地把许多细节合在一起，成为一个独立的、更全面的内容。对于那些感兴趣阅读原原本本由威廉·伯兰罕所讲的那些故事的人，最容易的办法就是从电脑光盘上读他的整篇讲道（本传记列出一些地址，藉此可以从书籍、录音带、有声光盘、因特网和电脑光盘上得到威廉·伯兰罕的讲道）。

如果你纳闷，怎么有些内容不能在威廉·伯兰罕自己讲的话里找到；那么记住，他的磁带讲道并不是我这本传记唯一的材料来源，我也使用了报纸、杂志的文章和列在传记参考目录的一些书，以及一些认识威廉·伯兰罕的人所做的个人见证。例如：第1章里的事件，鸽子落在小木屋的窗台上：这点是从威廉·伯兰罕的堂兄弟亨利·伯兰罕那里来的，他母亲是威廉·伯兰罕出生时的其中一个接生妇。这事件记录在“只要相信”杂志上：1988年8月期（一卷二号，第18页）。

任何传记都只是某个人一生的写照；由于每个传记作家是用他自己的眼光去撰写，他的书就反映了他自己对主题的看法。这就是为什么写亚伯拉罕·林肯的传记有九百多本。甚至自传也是主观的。尽管本杰明·弗兰克林写过一本美国历史上最受欢迎的自传，但过后又出来了很多写他的传记。实在有很多要说的，可以从不同的观点去写。

很自然地，这本传记也反映了我自己对威廉·伯兰罕的看见，所理解的是基于许多年的研究和祷告。我尽力忠实于各种事实和给这个非凡生命以灵感的神的灵，但是，对于他的经历和教导可知道的还有很多。一旦你写完了这本传记，也许，要知道得更多的最佳地方是从威廉·伯兰罕自己那里去得到；要么去听磁带或声音光盘，要么阅读印成书的讲道集或在电脑光盘上阅读。这实在是值得你花费时间和精力的。